**中山市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职权及依据**

**一、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

**处罚种类：**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产品和违法所得、罚款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尚未获得违法所得，经指正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并处5000元罚款；

2、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已从违法行为中取得违法收入，但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罚款；

3、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违法所得超过5万元，但没造成品种资源危害，经指正能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的，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

4、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属于屡犯或已经造成品种资源危害，或违法所得超过5万元的，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

**二、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处罚种类：**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或者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未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尚无违法所得者，令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处3000元罚款；

2、未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下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罚款；

3、未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或者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属屡犯的，同时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三、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

**处罚种类：**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有关规定，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尚未取得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1000元罚款；

2、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00元罚款；

3、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

**四、销售种畜禽有以下行为的：**

**（1）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的**

 **（2）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的**

 **（3）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的**

 **（4）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的**

**（5）销售种畜禽时，未附具种畜禽场出具的种畜禽合格证明、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出具的检疫合格证明，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场出具的家畜系谱的**

**（6）销售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的。**

**处罚种类：**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产品和违法所得、罚款、吊销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五条“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三十条　销售种畜禽，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二）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三）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四）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五）销售未附具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的种畜禽或者未附具家畜系谱的种畜；（六）销售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十九条　销售的种畜禽和家畜配种站（点）使用的种公畜，必须符合种用标准。销售种畜禽时，应当附具种畜禽场出具的种畜禽合格证明、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出具的检疫合格证明，销售的种畜还应当附具种畜禽场出具的家畜系谱。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凡有以上（1）—（4）违法行为之一，尚未获得违法所得，责令停止销售，没收畜禽，并处5000元罚款；

2、凡有以上（1）—（4）违法行为之一，已从违法行为中取得违法收入，但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罚款；

3、凡有以上（1）—（4）违法行为之一，违法所得超过5万元，但没造成种畜禽资源损失，责令停止销售，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1倍罚款；

4、凡有以上（1）—（4）违法行为之一，违法所得超过5万元，并造成种畜禽资源损失，或经指正对违法行为仍不改正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同时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并报工商局要求吊销营业执照。

**五、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

**处罚种类：**责令改正、罚款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属初犯的，责令限期改正，登记违法行为，不予罚款处罚；

 2、属屡犯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6000元罚款。

**六、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禽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

**处罚种类：**责令改正、罚款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属初犯的，责令改正，登记违法行为，不予罚款处罚；

 2、属屡犯的，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罚款。

**七、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

**处罚种类：**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有关规定，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没收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和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尚未取得违法所得的，没收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并处5000元罚款；

2、属于屡犯的或已取得违法所的，没收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和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罚款。

**八、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

**处罚种类：**责令改正、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九条“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属初犯的，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

2、属屡犯的，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并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九、未按照规定的品种、品系、代别和利用年限生产经营种畜禽的**

**处罚种类：**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法律依据：**

1、《种畜禽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畜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的品种、品系、代别和利用年限生产经营种畜禽的；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2、《广东省种畜禽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二）未按照许可证规定的品种、品系、代别和利用年限生产、经营种畜禽的，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许可证。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属初犯且没有造成种畜禽品种资源损失的，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

2、已经造成种畜禽资源损失的，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责令限期改正，并处违法所得1.5倍罚款；

3、属屡犯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十、推广未依照《种畜禽管理条例》评审并批准的畜禽品种的**

**处罚种类：**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法律依据：**

 1、《种畜禽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畜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三）推广未依照本条例评审并批准的畜禽品种的；”

2、《广东省种畜禽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条“推广未经评审并批准的畜禽品种的，由省畜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将饲养、繁殖的畜禽作商品代畜禽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下的罚款。”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属于初犯的，且未造成种畜禽资源损失的，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2、属于屡犯或者已造成种畜禽资源损失者，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罚款。

**十一、销售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种畜系谱的**

**处罚种类：**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法律依据：**

 1、《种畜禽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畜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四）销售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种畜系谱的。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2、《广东省种畜禽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三）“销售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种畜系谱的，责令其改正，并可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许可证。”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属于初犯并且尚未造成种畜禽资源损失者，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2、同一种违法行为被第二次发现的，或已经造成种畜禽资源损失者，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

 3、同一种违法行为被第三次发现的，吊销其《种畜禽合格证》。

**十二、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

**处罚种类：**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产品和违法所得、罚款

**法律依据：**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有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处违法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2倍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罚款。

2、无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兽药的，责令其停止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处违法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4倍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2万元罚款；

3、有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假、劣兽药的，责令其停止生产，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处违法生产的兽药货值金额3倍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3万元罚款；

4、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的，责令其停止生产，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处违法生产的兽药货值金额4倍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5万元罚款；

**十三、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

**处罚种类：**吊销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批准证明文件、罚款

**法律依据：**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无违法所得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5万元罚款；

2、违法所得在30000元以下（含30000元）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6万元罚款；

3、违法所得在30000以上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8万元罚款。

**十四、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

**处罚种类：**吊销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批准证明文件、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法律依据：**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无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罚款；

2、违法所得在30000元以下（含30000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罚款；

3、违法所得在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含50000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罚款；

4、违法所得在50000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罚款，并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

5、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五、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

**处罚种类：**责令其限期改正、罚款、吊销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

**法律依据：**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1、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他人损失10000元以下（含10000元）的，并处1万元罚款；

2、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他人损失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含30000元）的，并处3万元罚款；

3、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他人损失30000元以上的，处5万元罚款，并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

**十六、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

**处罚种类：**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

**法律依据：**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研制新兽药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责令其停止实验，处5万元罚款；

2、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尚未引发生物安全事故的，责令其停止实验，处7万元罚款；

3、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且引发生物安全事故的，责令其停止实验，处8万元罚款。

**十七、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种类：**责令限期改正、撤销产品批准文号、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产品和违法所得，罚款

**法律依据：**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规定：“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生产、经营假兽药处罚；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规定：“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标准处罚：

1、有兽药经营许可证，但经营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兽药，责令其停止经营，没收用于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2倍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罚款；

2、无兽药经营许可证，且经营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兽药，责令其停止经营，没收用于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3倍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2万元罚款；

 3、有兽药生产许可证，使用兽药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责令其停止经营，没收用于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4倍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3万元罚款；

 4、无兽药生产许可证，使用兽药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责令其停止经营，没收用于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5倍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5万元罚款。

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十八、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

**处罚种类：**没收产品和违法所得、罚款，吊销注册证书

**法律依据：**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违法所得在30000元以下（含30000元）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处5万元罚款；

2、违法所得在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含50000元）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处6万元罚款；

3、违法所得在50000元以上的，处6万元罚款，并上报要求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

**十九、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

**处罚种类：**责令改正、对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罚款

**法律依据：**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罚款；

2、造成3人以下（含3人）轻伤事故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3万元罚款；

3、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含5人）轻伤事故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5万元罚款。

4、造成5人以上轻伤或发生重伤、死亡事故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二十、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

**处罚种类：**责令对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法律依据：**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罚款；

2、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处4万元罚款；

 3、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且造成3人以下（含3人）轻伤事故的，，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处6万元罚款；

4、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且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含5人）轻伤事故的，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罚款。

5、造成5人以上轻伤或发生重伤事故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十一、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

**处罚种类：**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罚款

**法律依据：**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经指正能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且能将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全部交出来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处5万元罚款；

2、经指正能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但无法将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全部交出来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处6万元罚款；

3、经指正仍不停止违法行为，且不将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交出来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处8万元罚款。

**二十二、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

**处罚种类：**警告、罚款

**法律依据：**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兽药使用单位的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报告的，给予警告，处5000元罚款；

 2、经营企业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报告的，给予警告，处7000元罚款；

3、兽药生产企业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报告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罚款。

**二十三、生产企业在新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

**处罚种类：**责令限期改正、罚款、撤销、产品批准文号

**法律依据：**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生产企业在新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该新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责令其限期改正，限期内能整改的,处1万元罚款；

2、责令其限期改正，限期内不能整改的，上报要求撤销该新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

**二十四、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

**处罚种类：**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法律依据：**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未经兽医开具处方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经指正及时改正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500元罚款；

2、未经兽医开具处方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经指正仍不改正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2000元罚款；

3、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兽用处方药的，经指正及时改正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罚款；

4、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兽用处方药的，经指正仍不改正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罚款。

**二十五、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

**处罚种类：**责令立即改正、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生产许可证和经营许可证

**法律依据：**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违法所得在10000元以下（含10000元）的，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罚款；

2、违法所得在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含30000元）的，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罚款；

3、违法所得在30000元以上的，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罚款,并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

**二十六、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

**处罚种类：**责令立即改正、罚款

**法律依据：**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初犯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处1万元罚款；

2、屡犯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处2万元罚款。

**二十七、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已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已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

**处罚种类：**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的原料，罚款，吊销生产许可证，

**法律依据：**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属初犯但未造成社会影响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1万元罚款；属初犯且已造成社会影响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2万元罚款；属屡犯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3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属初犯但未造成社会影响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罚款；属初犯且已造成社会影响的，并处货值金额6倍罚款；属屡犯的，并处货值金额7倍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2、已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属初犯但未造成社会影响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罚款；属初犯且已造成社会影响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罚款；属屡犯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3、已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属初犯但未造成社会影响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罚款；属于屡犯或已经造成社会影响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2倍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二十八、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生产饲料，使用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处罚种类：**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的原料，罚款，吊销生产许可证，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依据：**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二）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三）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属初犯但未造成社会影响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原料、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1万元罚款；属初犯且已造成社会影响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2万元罚款；属屡犯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3万元罚款。

2、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属初犯但未造成社会影响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罚款；属初犯且已造成社会影响的，并处货值金额6倍罚款；属屡犯的，并处货值金额7倍罚款。

3、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九、不按照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

**处罚种类：**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的原料，罚款，吊销生产许可证

**法律依据：**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一）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二）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三）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属于初犯或情节轻微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2、拒不改正的，属于初犯但未造成社会影响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罚款；已造成社会影响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6万元罚款；属累犯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7万元罚款；

3、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三十、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或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

**处罚种类：**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的原料，罚款，吊销生产许可证

**法律依据：**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罚款。”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饲料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情节轻微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2、拒不改正的，属于初犯并未造成社会影响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2万元罚款；已造成社会影响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3万元罚款；属累犯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4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3、饲料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属初犯或情节轻微的，责令改正；属累犯且已造成社会影响或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20%罚款。

**三十一、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处罚种类：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产品，罚款，责令停止经营，吊销营业执照

**法律依据：**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有与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仓储设施；（二）有具备饲料、饲料添加剂使用、贮存等知识的技术人员；（三）有必要的产品质量管理和安全管理制度。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情节轻微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且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属于初犯未造成社会影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罚款；属于初犯已造成社会影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8000元罚款；属累犯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14000元罚款。

 2、逾期不改正且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属于初犯未造成社会影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2倍罚款；属于初犯已造成社会影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3倍罚款；属累犯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4倍罚款。

 3、属累犯且已造成社会影响或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三十二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经营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处罚种类：**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产品，罚款，责令停止经营，吊销营业执照，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依据：**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二）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三）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四）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五）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属于初犯未造成社会影响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罚款；属于初犯已造成社会影响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8000元罚款；属累犯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14000元罚款。

 2、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属于初犯未造成社会影响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2倍罚款；属于初犯已造成社会影响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3倍罚款；属累犯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4倍罚款。

3、属累犯且已造成社会影响或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责令限期改正。

**三十三、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

**处罚种类：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产品，罚款

**法律依据：**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二）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三）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属于初犯未造成社会影响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罚款；

2、属于初犯已造成社会影响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4000元罚款；

3、属累犯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6000元罚款。

**三十四、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

 **处罚种类：**责令召回，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生产许可证，责令停止销售，责令停止经营，吊销营业执照

 **法律依据：**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不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代为销毁，所需费用由生产企业承担。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通知经营者、使用者，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主动召回产品，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召回的产品应当在饲料管理部门监督下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发现其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具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通知生产企业、供货者和使用者，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并记录通知情况。养殖者发现其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具有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使用，通知供货者，并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属累犯已造成社会影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2倍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不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代为销毁，所需费用由生产企业承担。

2、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情节轻微的，责令停止销售；

 3、拒不停止销售的，属于初犯未造成社会影响的，没收违法所得，处2000元罚款；属于初犯且已造成社会影响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罚款；属于累犯的，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罚款；属于累犯且造成社会影响或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三十五、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

 **处罚种类：**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罚款，追究刑事责任，吊销生产许可证，吊销营业执照

 **法律依据：**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二）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三）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属于初犯未造成社会影响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罚款；属于初犯且已造成社会影响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8000元罚款；属于累犯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14000元罚款。

2、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属于初犯未造成社会影响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2倍罚款；属于初犯已造成社会影响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3倍罚款；属于累犯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4倍罚款。

3、属于累犯且已造成社会影响或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相关的许可证明文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的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十六、使用未取得新饲料证书的新饲料、或者未取得饲料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的，使用无标签、无许可证、无质量标准、无合格证的饲料的，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的；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限制性规定的；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

**处罚种类：**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罚款，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依据：**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　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二）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三）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四）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五）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的；（六）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七）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一）养殖者有上述行为之一的：

1、属于初犯未造成社会影响的，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罚款；

2、属于初犯且已造成社会影响的，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2万元罚款，对个人处2000元罚款；

3、属于屡犯的，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3万元罚款，对个人处3000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或直接喂养动物禁用物质及有害的其他物质：

1、属于初犯未造成社会影响的，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3万元罚款；

2、属于初犯且已造成社会影响的，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5万元罚款；

3、属于累犯的，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7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十七、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

 **处罚种类：**责令改正，罚款

 **法律依据：**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属于初犯未造成社会影响的，责令改正，并处2000元罚款。

2、属于初犯且已造成社会影响的，责令改正，并处8000元罚款。

3、属于累犯的，责令改正，并处14000元罚款。

**三十八、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

**处罚种类：**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吊销种子生产许可证、种子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罚款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吊销种子生产许可证、种子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并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 有违法所得的：

1、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吊销种子生产许可证、种子经营许可证，违法所得1000元以下（含1000元）的，处以违法所得5倍罚款；

2、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吊销种子生产许可证、种子经营许可证，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含2000元）的，处以违法所得6倍罚款；

3、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吊销种子生产许可证、种子经营许可证，违法所得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含3000元）的，处以违法所得7倍罚款；

4、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吊销种子生产许可证、种子经营许可证，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含4000元）的，处以违法所得8倍罚款；

5、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吊销种子生产许可证、种子经营许可证，违法所得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含5000元）的，处以违法所得9倍罚款；

6、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吊销种子生产许可证、种子经营许可证，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处以违法所得10倍罚款。

（二）没有违法所得的：

1、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种子，吊销种子生产许可证、种子经营许可证，查处货值金额500元以下（含500元）的，处2000元罚款；

2、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种子，吊销种子生产许可证、种子经营许可证，查处货值金额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含5000元）的，处10000元罚款；

3、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种子，吊销种子生产许可证、种子经营许可证，查处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含20000元）的，处20000元罚款；

4、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种子，吊销种子生产许可证、种子经营许可证，查处货值金额20000元以上40000元以下（含40000元）的，处30000元罚款；

5、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种子，吊销种子生产许可证、种子经营许可证，查处货值金额40000元以上80000元以下（含80000元）的，处40000元罚款；

6、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种子，吊销种子生产许可证、种子经营许可证，查处货值金额80000元以上的，处50000元罚款。

**三十九、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

**处罚种类：**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吊销违法行为人的种子生产许可证或者种子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一）有违法所得的：

1、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含5000元）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罚款；

2、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含10000元）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罚款；

3、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罚款；

4、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40000元以上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罚款，且吊销违法行为人的种子经营许可证或者去函要求吊销种子生产许可证。

（二）没有违法所得的：

1、初犯的，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处1000元罚款；

2、屡犯且查处货值金额20000元以下（含20000元）的，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处10000元罚款；

 3、屡犯且查处货值金额2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处20000元罚款；

 4、屡犯且查处货值金额50000元以上的，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处30000元罚款，且吊销违法行为人的种子经营许可证或者去函要求吊销种子生产许可证。

**四十、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国内销售的；从境外引进农作物种子进行试验的收获物在国内作商品种子销售的；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

**处罚种类：**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罚款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国内销售的；

（二）从境外引进农作物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在国内作商品种子销售的；

（三）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一）有违法所得的：

1、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含5000元）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罚款；

2、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含10000元）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罚款；

3、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罚款。

（二）没有违法所得的：

1、初犯的，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处1000元罚款；

2、屡犯且查处货值金额3000元以下（含3000元）的，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处5000元罚款；

3、屡犯且查处货值金额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含5000元）的，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处10000元罚款；

4、屡犯且查处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含10000元）的，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处15000元罚款；

 5、屡犯且查处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的，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处20000元罚款。

**四十一、经营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经营的种子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规定的；伪造、涂改标签或者试验、检验数据的；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种子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经营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二）经营的种子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

  （三）伪造、涂改标签或者试验、检验数据的；

（四）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五）种子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的。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有第（一）、（二）、（三）项违法行为，初犯，未造成经济损失的，责令改正，处1000元罚款；

2、有第（一）、（二）、（三）项违法行为，屡犯，但未造成经济损失的，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

3、有第（一）、（二）、（三）项违法行为，初犯，造成经济损失，但积极赔偿的，责令改正，处3000元罚款；

4、有第（一）、（二）、（三）项违法行为，屡犯，造成经济损失，但积极补偿受害人的损失的，责令改正，处5000元罚款；

5、有第（一）、（二）、（三）项违法行为，初犯，造成经济损失，拒绝赔偿的，责令改正，处8000元罚款；

6、有第（一）、（二）、（三）项违法行为，屡犯，造成经济损失，拒绝赔偿的，责令改正，处10000元罚款；

7、有第（四）、（五）项行为，属初犯的，责令改正，处1000元罚款；

8、有第（四）、（五）项行为，第二次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处3000元罚款。

9、有第（四）、（五）项行为，第三次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处5000元罚款；

10、有第（四）、（五）项行为，第四次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处7000元罚款；

11、有第（四）、（五）项行为，第五次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处9000元罚款；

**四十二、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通过的种子的**

**处罚种类：**责令停止种子的经营、推广、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罚款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通过的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种子的经营、推广，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初犯，且未造成经济损失的，责令停止种子的经营、推广，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处10000元罚款；

2、屡犯，且未造成经济损失的，责令停止种子的经营、推广，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处20000元罚款；

3、初犯，造成经济损失的，但积极赔偿的，责令停止种子的经营、推广，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处30000元罚款；

4、屡犯，造成经济损失的，但积极赔偿的，责令停止种子的经营、推广，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处40000元罚款；

 5、造成经济损失的，又拒绝赔偿的，责令停止种子的经营、推广，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处50000元罚款。

**四十三、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病虫害接种试验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病虫害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经指正，能及时主动采取补救措施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000元罚款；

2、经指正，不能及时主动采取补救措施，但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处20000元罚款；

3、经指正，能及时主动采取补救措施，但造成危害后果的，处35000元罚款；

4、经指正，没有及时主动采取补救措施且造成危害后果的，处50000元罚款。

**四十四、侵占、破坏天然种质资源保护区、保护地的；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损毁、非法转让、丢弃人工创造的农作物种质源的**

**处罚种类：**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法律依据：**

《广东省农作物种子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侵占、破坏天然种质资源保护区、保护地的；

（二）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

（三）损毁、非法转让、丢弃人工创造的农作物种质源的。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一）有违法所得的：

1、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含5000元）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罚款；

2、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含10000元）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2倍罚款；

3、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倍罚款。

（二）没有违法所得的：

1、经指正，能及时主动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影响的，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元罚款；

2、经指正，能及时主动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影响的，造成危害后果轻微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5000元罚款；

3、经指正，虽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但不及时主动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影响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0元罚款；

4、经指正，能及时主动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影响的，造成危害后果严重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5000元罚款；

5、经指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又不及时主动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影响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20000元罚款。

**四十五、经营、推广未经审定通过的主要农作物品种种子的；在审定公告规定的适宜区域以外的区域推广种子的；省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发布公告停止主要农作物品种生产、经营、推广一个周期后，继续生产、经营、推广的；未经批准从相邻省、自治区引种主要农作物品种的**

**处罚种类：**没收种子和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法律依据：**

《广东省农作物种子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经营、推广未经审定通过的主要农作物品种种子的；

（二）在审定公告规定的适宜区域以外的区域推广种子的；

（三）省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发布公告停止主要农作物品种生产、经营、推广一个周期后，继续生产、经营、推广的；

（四）未经批准从相邻省、自治区引种主要农作物品种的。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初犯，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处10000元罚款；

 2、屡犯，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处20000元罚款；

3、初犯，造成危害后果但积极赔偿的，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处30000元罚款；

4、屡犯，造成危害后果但积极赔偿的，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处40000元罚款；

5、造成危害后果但拒绝赔偿的，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处50000元罚款。

**四十六、向无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的生产经营者提供主要农作物杂交亲本种子的；经营无种子生产许可证生产的主要农作物种子的；受托代销种子者再委托代销种子的；销售未经检验、检疫种子的**

**处罚种类：**没收种子和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法律依据：**

《广东省农作物种子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向无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的生产经营者提供主要农作物杂交亲本种子的；

（二）经营无种子生产许可证生产的主要农作物种子的；

（三）受托代销种子者再委托代销种子的；

（四）销售未经检验、检疫种子的。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初犯，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处10000元罚款；

2、屡犯，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处20000元罚款；

3、、初犯，造成危害后果但积极赔偿的，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处30000元罚款；

4、屡犯，造成危害后果但积极赔偿的，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处40000元罚款；

5、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处50000元罚款。

**四十七、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托代销种子者未按规定备案的；经营的种子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未向种子使用者提供种子的抗病性、光温敏感性、遗传稳定性等特征以及主要栽培措施、使用条件的说明的；经营应当包装而无包装的种子或者拆包销售种子的**

**处罚种类：**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罚款

**法律依据：**

《广东省农作物种子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托代销种子者未按规定备案的；

（二）经营的种子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三）未向种子使用者提供种子的抗病性、光温敏感性、遗传稳定性等特征以及主要栽培措施、使用条件的说明的；

（四）经营应当包装而无包装的种子或者拆包销售种子的。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有第（一）项违法行为的：

1、经指正，能改正的，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处1000元罚款；

2、经指正，仍拒不改正的，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处10000元罚款。

有第（二）、（三）、（四）项违法行为的：

1、初犯，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处1000元罚款；

2、屡犯，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处3000元罚款；

3、初犯，造成危害后果但积极赔偿的，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处5000元罚款；

4、屡犯，造成危害后果但积极赔偿的，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处8000元罚款；

5、造成危害后果又拒绝赔偿的，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处10000元罚款。

**四十八、生产、经营未取得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的农药，或者生产、经营已撤销登记的农药的**

**处罚种类：**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法律依据：**

《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未取得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擅自生产、经营农药的，或者生产、经营已撤销登记的农药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一）有违法所得的：

1、违法所得100元以下（含100元）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罚款；

2、违法所得100元以上500元以下（含500元）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倍罚款；

3、违法所得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含1000元）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5倍罚款；

4、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含2000元）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7倍罚款；

5、违法所得2000元以上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0倍罚款。

（二）没有违法所得的：

1、查处货值金额1000元以下（含1000元）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处1000元罚款；

2、查处货值金额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含5000元）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处10000元罚款；

 3、查处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含20000元）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处30000元罚款；

 4、查处货值金额20000元以上40000元以下（含40000元）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处50000元罚款；

 5、查处货值金额400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含60000元）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处80000元罚款；

 6、查处货值金额60000元以上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处100000元罚款。

**四十九、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有效期限届满未办理续展登记，擅自继续生产该农药的**

**处罚种类：**罚款、责令停止生产、经营、吊销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

**法律依据：**

《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有效期限届满未办理续展登记，擅自继续生产该农药的，责令限期补办续展手续，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补办的，由原发证机关责令停止生产、经营，吊销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一）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有效期限届满1个月内未办理续展登记，擅自继续生产该农药的，责令限期补办续展手续；

（二）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有效期限届满超1个月未办理续展登记，擅自继续生产该农药的，责令限期补办续展手续，并处罚如下：

1、有违法所得的：

（1）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含5000元）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

（2）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含10000元）的，处以违法所得4倍罚款；

（3）违法所得10001元以上的，处以违法所得5倍罚款。

2、没有违法所得的：

（1）查处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下（含10000元）的，处10000元罚款；

（2）查处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含20000元）的，处25000元罚款；

（3）查处货值金额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含30000元）的，处40000元罚款；

 （4）查处货值金额30000元以上的，处50000元罚款。

3、逾期不补办的，报原发证机关建议责令停止生产、经营，吊销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

**五十、生产、经营产品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农药产品的**

**处罚种类：**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法律依据：**

《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三款“生产、经营产品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农药产品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一）有违法所得的：

1、违法所得1000元以下（含1000元）的，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倍罚款；

2、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含2000元）的，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2倍罚款；

3、违法所得2000元以上的，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3倍罚款。

（二）没有违法所得的：

1、查处货值金额500元以下（含500元）且未造成损害的，给予警告；

2、查处货值金额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含10000元）的，给予警告，处10000元罚款；

3、查处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含20000元）的，给予警告，处20000元罚款；

4、查处货值金额20000元以上的，给予警告，处30000元罚款。

**五十一、不按照国家有关农药安全使用的规定使用农药的**

**处罚种类：**警告、罚款

**法律依据：**

《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四款“不按照国家有关农药安全使用的规定使用农药的，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后果，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及时主动采取补救措施、完全消除影响的，没有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给予警告；

2、虽及时主动采取补救措施，但不能完全消除影响的，且未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给予警告，处1000元罚款；

3、虽未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但不及时主动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影响的，给予警告，处10000元罚款；

4、造成经济损失但没有造成人身伤害的，给予警告，处20000元罚款；

5、造成人身伤害的，给予警告，处30000元罚款。

**五十二、假冒、伪造或者转让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农药登记证号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号，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处罚种类：**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罚款

**法律依据：**

《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假冒、伪造或者转让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农药登记证号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号、农药生产许可证号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号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收缴或者吊销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由工业产品许可管理部门收缴或者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号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业产品许可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收缴或者吊销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并建议工业产品许可管理部门收缴或者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号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同时，按照下列标准处罚：

（一）有违法所得的：

1、违法所得1000元以下（含1000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罚款；

2、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含5000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倍罚款；

3、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含10000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5倍罚款；

4、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含20000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7倍罚款；

5、违法所得20000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0倍罚款。

（二）没有违法所得的：

1、查处货值金额1000元以下（含1000元）的，处1000元罚款；

2、查处货值金额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含5000元）的，处5000元罚款；

3、查处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含20000元）的，处30000元罚款；

4、查处货值金额2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含50000元）的，处50000元罚款；

5查处货值金额5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含50000元）的，处80000元罚款；

6、查处货值金额100000元以上的，处100000元罚款。

**五十三、生产、经营假农药、劣质农药的**

**处罚种类：**没收假农药、劣质农药和违法所得、罚款、吊销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

**法律依据：**

《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假农药、劣质农药的，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农药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有关部门没收假农药、劣质农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吊销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由工业产品许可管理部门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号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一）生产、经营假农药的，劣质农药有效成分总含量低于产品质量标准30%（含30%）或者混有导致药害等有害成分的

1、有违法所得的：

（1）违法所得500元以下（含500元）的，没收假农药、劣质农药和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倍罚款；

（2）违法所得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含1000元）的，没收假农药、劣质农药和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6倍罚款；

（3）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含1500元）的，没收假农药、劣质农药和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7倍罚款；

（4）违法所得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含2000元）的，没收假农药、劣质农药和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8倍罚款；

（5）违法所得2000元以上2500元以下（含2500元）的，没收假农药、劣质农药和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9倍罚款；

（6）违法所得2500元以上的，没收假农药、劣质农药和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0倍罚款；上报要求吊销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

2、没有违法所得的：

（1）查处货值金额1000元以下（含1000元）的，没收假农药、劣质农药，处1000元罚款；

（2）查处货值金额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含10000元）的，没收假农药、劣质农药，处10000元罚款；

（3）查处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含30000元）的，没收假农药、劣质农药，处40000元罚款；

（4）查处货值金额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含50000元）的，没收假农药、劣质农药，处70000元罚款；

（5）查处货值金额50000元以上的，，没收假农药、劣质农药，处100000元罚款。

（二）生产、经营假农药的，劣质农药有效成分总含量低于产品质量标准70%但高于30%的，或者产品标准中乳液稳定性、悬浮率等重要辅助指标严重不合格的

1、有违法所得的：

（1）违法所得500元以下（含500元）的，没收假农药、劣质农药和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倍罚款；

（2）违法所得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含1000元）的，没收假农药、劣质农药和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4倍罚款；

（3）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的，没收假农药、劣质农药和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5倍罚款。

2、没有违法所得的：

（1）查处货值金额1000元以下（含1000元）的，没收假农药、劣质农药，处1000元罚款；

（2）查处货值金额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含10000元）的，没收假农药、劣质农药，处10000元罚款；

（3）查处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含30000元）的，没收假农药、劣质农药，处30000元罚款；

（4）查处货值金额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含50000元）的，没收假农药、劣质农药，处40000元罚款；

（5）查处货值金额50000元以上的，没收假农药、劣质农药，处50000元罚款。

（三）生产、经营劣质农药有效成分总含量高于产品质量标准70%的，或者按产品标准要求有一项重要辅助指标或者二项以上一般辅助指标不合格的

1、有违法所得的：

（1）违法所得500元以下（含500元）的，没收假农药、劣质农药和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罚款；

（2）违法所得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含1000元）的，没收假农药、劣质农药和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2倍罚款；

（3）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的，没收假农药、劣质农药和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倍罚款。

2、没有违法所得的：

（1）查处货值金额1000元以下（含1000元）的，没收假农药、劣质农药，处1000元罚款；

（2）查处货值金额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含10000元）的，没收假农药、劣质农药，处10000元罚款；

（3）查处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含20000元）的，没收假农药、劣质农药，处20000元罚款；

（4）查处货值金额20000元以上的，没收假农药、劣质农药，处30000

元罚款。

**五十四、未取得农药临时登记证而擅自分装农药的**

**处罚种类：**责令停止分装生产、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法律依据：**

《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对未取得农药临时登记证而擅自分装农药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分装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一）有违法所得的：

1、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含5000元）的，责令停止分装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2倍罚款；

2、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含10000元）的，责令停止分装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倍罚款；

3、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的，责令停止分装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5倍罚款。

（二）没有违法所得的：

1、查处货值金额1000元以下（含1000元）的，责令停止分装生产，处1000元罚款；

2、查处货值金额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含5000元）的，责令停止分装生产，处10000元罚款；

3、查处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含10000元）的，责令停止分装生产，处20000元罚款；

4、查处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含20000元）的，责令停止分装生产，处30000元罚款；

5、查处货值金额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含30000元）的，责令停止分装生产，处40000元罚款；

6、查处货值金额30000元以上的，责令停止分装生产，处50000元罚款。

**五十五、生产、经营的农药产品净重（容）量低于标明值，且超过允许负偏差的**

**处罚种类：**没收不合格产品和违法所得、罚款

**法律依据：**

《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第四款“生产、经营的农药产品净重（容）量低于标明值，且超过允许负偏差的，没收不合格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一）有违法所得的：

1、法所得500元以下（含500元）的，没收不合格产品和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罚款；

2、违法所得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没收不合格产品和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2倍罚款；

3、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含1500元）的，没收不合格产品和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倍罚款；

4、违法所得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含2000元）的，没收不合格产品和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4倍罚款；

5、违法所得2000元以上的，没收不合格产品和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5倍罚款。

（二）没有违法所得的：

1、查处货值金额1000元以下（含1000元）的，没收不合格产品，处1000元罚款；

2、查处货值金额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含10000元）的，没收不合格产品，处10000元罚款；

3、查处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含20000元）的，没收不合格产品，处30000元罚款；

4、查处货值金额3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含30000元）的，没收不合格产品，处40000元罚款；

5、查处货值金额30000元以上的，没收不合格产品，处50000元罚款。

**五十六、对经营未注明“过期农药”字样的超过产品质量保证期的农药产品的**

**处罚种类：**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法律依据：**

《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条“对经营未注明‘过期农药’字样的超过产品质量保证期的农药产品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一)有违法所得的：

1、违法所得1000元以下（含1000元）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罚款；

2、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含5000元）的，给予警告，没收

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2倍罚款；

3、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

倍罚款。

（二）没有违法所得的：

1、查处货值金额500元以下（含500元）的，给予警告，处500元罚款；

2、查处货值金额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含1000元）的，给予警告，处1000元罚款；

3、查处货值金额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含5000元）的，给予警告，处10000元罚款；

4、查处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含10000元）的，给予警告，处20000元罚款；

5、查处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的，给予警告，处30000元罚款。

**五十七、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生产、销售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者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

**处罚种类：**警告、罚款

**法律依据：**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一）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

（二）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

（三）生产、销售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者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一）有违法所得的：

1、违法所得1000元以下（含1000元）的，给予警告，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

2、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含5000元）的，给予警告，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

3、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给予警告，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以上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

（二）没有违法所得的：

1、查处货值金额3000元以下（含3000元）的，给予警告，处1000元罚款；

2、查处货值金额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含5000元）的，给予警告，处3000元罚款；

3、查处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含8000元）的，给予警告，处5000元罚款；

4、查处货值金额8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含10000元）的，给予警告，处8000元罚款；

5、查处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的，给予警告，处10000元罚款。

**五十八、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

**处罚种类：**警告、罚款

**法律依据：**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一）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

（二）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

（三）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一）有违法所得的：

1、违法所得1000元以下（含1000元）的，给予警告，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

2、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含5000元）的，给予警告，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

3、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3倍罚款。以上罚款，最高不超过20000元。

（二）没有违法所得的：

1、查处货值金额3000元以下（含3000元）的，给予警告，处1000元罚款；

2、查处货值金额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含5000元）的，给予警告，处3000元罚款；

3、查处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含8000元）的，给予警告，处5000元罚款；

4、查处货值金额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含10000元）的，给予警告，处8000元罚款；

5、查处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的，给予警告，处10000元罚款。

**五十九、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初犯，且尚未造成社会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处1000元罚款；

2、拒绝改正屡犯的，尚未造成社会危害后果的，处4000元罚款；

3、制作虚假档案，且未造成社会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处7000元罚款；

4、已造成社会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处10000元罚款。

**六十、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

**处罚种类：**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罚款

**法律依据：**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关于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可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没有违法所得，尚未造成社会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处15000元罚款；

2、有违法所得，但尚未造成社会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处30000元罚款；

3、有违法所得，且造成社会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处45000元罚款。

**六十一、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可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初犯，尚未造成社会危害后果的，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处罚款2万元；

2、屡犯，但尚未造成社会危害后果的，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处5万元罚款；

3、初犯，且已造成社会危害后果的，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处8万元罚款；

4、屡犯，且已造成社会危害后果的，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处10万元罚款；

**六十二、假冒授权品种的**

**处罚种类：**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罚款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条“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没有违法所得的，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植物品种繁殖材料；

2、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下（含10000元）的，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

3、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含20000元）的，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

4、违法所得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含30000元）的，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

5、违法所得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含50000元）的，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处违法所得4倍罚款；

6、违法所得50000元以上的，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

**六十三、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初犯，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不予罚款；

2、逾期不改、屡犯或已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元罚款。

**六十四、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

**处罚种类：**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假冒伪劣商品和销售收入、吊销证照、没收相关生产工具、设备、原材料、半成品、罚款

**法律依据：**

 《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五十五条　生产、销售本条例第十条第一、二、三、四、五、六项所列商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销售收入和违法生产、销售的商品，并处以该批违法商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罚款。生产、销售本条例第十条第七项所列商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商品，并处违法销售商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生产、销售本条例第十条第八、九、十、十一、十二项所列商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商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商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生产、销售本条例第十条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项所列商品，法律法规对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生产、销售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三项所列商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http://baike.baidu.com/view/84127.htm)》、《[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http://baike.baidu.com/view/85758.htm)》、《[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http://baike.baidu.com/view/275830.htm)》等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假冒伪劣商品：

（一）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

（二）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旧充新，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

（三）未依法取得许可或者假冒许可证编号的；

（四）使用假冒伪劣原材料、零部件进行生产、加工、制作或者组装的；

（五）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原料生产食品添加剂的；

（六）食品中有违反国家标准超范围、超限量使用的添加剂的；

（七）过期、失效、变质的；

（八）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生产、销售的；

（九）篡改生产日期、安全使用期、有效期、失效日期或者保质期的；

（十）伪造商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厂名、厂址的；

（十一）假冒认证标志、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名优标志、防伪标志、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保健食品专用标志、商品条码等标志标识，或者假冒合格证书、检验报告、质量保证书等质量证明文件的；

（十二）商品质量不符合标识、说明书表明的质量状况的；

（十三）盗版复制或者假冒注册商标、专利的；

（十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假冒伪劣商品。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一）生产、销售本条例第十条第一、二、三、四、五、六项所列商品的：

1、假冒伪劣商品总值在5000元以下（含5000元）的，责令停止生产、

销售，没收假冒伪劣商品和销售收入，处商品货值金额1倍罚款；

2、假冒伪劣商品总值在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含20000元）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假冒伪劣商品和销售收入，处商品货值金额2倍罚款；

3、假冒伪劣商品总值在20000元以上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假冒伪劣商品和销售收入，处商品货值金额3倍罚款；

（二）生产、销售本条例第十条第七项所列商品的：

1、假冒伪劣商品总值在10000元以下（含10000元）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假冒伪劣商品和销售收入，处商品货值金额1倍罚款；

2、假冒伪劣商品总值在10000元以上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假冒伪劣商品和销售收入，处商品货值金额2倍罚款；

（三）生产、销售本条例第十条第八、九、十、十一、十二项所列商品的：

1、假冒伪劣商品总值在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含10000元）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假冒伪劣商品和销售收入，处商品货值金额0.3倍罚款；

2、假冒伪劣商品总值在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含20000元）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假冒伪劣商品和销售收入，处商品货值金额0.5倍罚款；

 3、假冒伪劣商品总值在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含30000元）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假冒伪劣商品和销售收入，处商品货值金额0.8倍罚款；

 4、假冒伪劣商品总值在30000元以上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假冒伪劣商品和销售收入，处商品货值金额等值罚款；

**六十五、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危害人体健康、生命安全的**

**处罚种类：**没收假冒伪劣商品、工具和销售收入、吊销许可证、罚款

**法律依据：**

《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三）项规定：生产、销售本条例第十条第一、二、三、四、七、八项所列其他商品，危害人体健康、生命安全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销售收入和违法生产、销售的商品；属第十条第一、二、三、四项的，并处以该批违法商品货值金额三倍的罚款；属第十条第七项的，并处以该批违法商品货值金额二倍的罚款；属第十条第八项的，并处以该批违法商品货值金额等值的罚款。

第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假冒伪劣商品：

（一）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

（二）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旧充新，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

（三）未依法取得许可或者假冒许可证编号的；

（四）使用假冒伪劣原材料、零部件进行生产、加工、制作或者组装的；

（五）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原料生产食品添加剂的；

（六）食品中有违反国家标准超范围、超限量使用的添加剂的；

（七）过期、失效、变质的；

（八）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生产、销售的；

（九）篡改生产日期、安全使用期、有效期、失效日期或者保质期的；

（十）伪造商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厂名、厂址的；

（十一）假冒认证标志、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名优标志、防伪标志、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保健食品专用标志、商品条码等标志标识，或者假冒合格证书、检验报告、质量保证书等质量证明文件的；

（十二）商品质量不符合标识、说明书表明的质量状况的；

（十三）盗版复制或者假冒注册商标、专利的；

（十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假冒伪劣商品。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 生产、销售本条例第十条第一、二、三、四项的，并处以该批违法商品货值金额三倍的罚款；
2. 生产、销售本条例第十条第七项所列其他商品，危害人体健康、生命安全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销售收入和违法生产、销售的商品，并处以该批违法商品货值金额二倍的罚款；
3. 生产、销售本条例第十条第八项所列其他商品，危害人体健康、生命安全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销售收入和违法生产、销售的商品，并处以该批违法商品货值金额等值的罚款。

**六十六、有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提供服务的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为其提供场地、设备、物资、资金等生产经营条件或者仓储、保管、运输及网络平台服务的；（二）传授、提供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技术和方法或者为生产假冒伪劣商品提供监制服务的；（三）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或者其他方式为其提供广告服务的；（四）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为其提供票据、账户、合同或者虚假证明材料的；（五）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为其制作或者提供商品标识、包装、说明书的；（六）展销会的举办者未履行审查等责任，致使假冒伪劣商品进入展销场所的；（七）为他人隐匿、转移、销毁被查封、扣押的假冒伪劣商品的。**

**处罚种类：**没收服务收入、罚款、没收假冒标识、包装物、模具、原材料、半成品、生产设备、吊销证照

**法律依据：**

《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五十八条　有本条例第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服务收入，处以十万元以下罚款，服务收入在十万元以上的，处以服务收入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代印、代制或者提供假冒标识或者包装物的，除按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没收假冒标识、包装物、模具、原材料、半成品，情节严重的，没收生产设备，依法吊销许可证。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提供服务：

（一）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为其提供场地、设备、物资、资金等生产经营条件或者仓储、保管、运输及网络平台服务的；

（二）传授、提供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技术和方法或者为生产假冒伪劣商品提供监制服务的；

（三）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或者其他方式为其提供广告服务的；

（四）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为其提供票据、账户、合同或者虚假证明材料的；

（五）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为其制作或者提供商品标识、包装、说明书的；

（六）展销会的举办者未履行审查等责任，致使假冒伪劣商品进入展销场所的；

（七）为他人隐匿、转移、销毁被查封、扣押的假冒伪劣商品的。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 服务收入在30000元以下（含30000元）的，责令改正，没收服务收入，处30000元罚款；
2. 服务收入在300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含60000元）的，责令改正，

没收服务收入，处60000元罚款；

1. 服务收入在60000元以上80000元以下（含80000元）的，责令改正，没收服务收入，处80000元罚款；
2. 服务收入在8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含100000元）的，责令改正，没收服务收入，处100000元罚款；
3. 服务收入在100000元以上150000元以下（含150000元）的，责令改

正，没收服务收入，处以该服务收入1倍罚款；

1. 服务收入在15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含200000元）的，责令改

正，没收服务收入，处以该服务收入2倍罚款；

1. 服务收入在以上200000元以上的，责令改正，没收服务收入，处以该

服务收入3倍罚款；

1. 代印、代制或者提供假冒标识或者包装物的，除按照前款规定处罚外，

并没收假冒标识、包装物、模具、原材料、半成品，服务收入在150000元以上的，没收生产设备，依法吊销证照。

**六十七、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

**处罚种类：**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在5000元以下（含5000元）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货值金额等值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在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含10000元）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货值金额2倍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3、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在10000元以上的，建议工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六十八、在生产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

**处罚种类：**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生产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在5000元以下（含5000元）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50％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在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含10000元）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1倍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3、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在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含20000元）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2倍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4、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在20000元以上的，建议工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六十九、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

**处罚种类：**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一条“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在20000元以下（含20000元）的，责

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在20000元以上的，报工商要求吊销营业执照。

**七十、销售失效、变质产品的**

**处罚种类：**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二条“销售失效、变质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在5000元以下（含5000元）的，处以货值金额等值罚款；

2、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在5000元以上，建议工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七十一、产品标识不符合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第（四）、第（五）项规定的**

**处罚种类：**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二十七条“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四）限期使用的产品，应当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五）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裸装的食品和其他根据产品的特点难以附加标识的裸装产品，可以不附加产品标识。”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在5000元以下（含5000元）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处货值金额10％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在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含10000元）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处货值金额20%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3、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在10000元以上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处货值金额30%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七十二、违反《生猪屠宰管理条例》规定，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

**处罚种类：**依法取缔屠宰场所，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法律依据：**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由商务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初次违法的，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并处11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000元的罚款。

2、再次违法的，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4倍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并处14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并处7000元的罚款。

3、三次或以上违法的，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5倍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并处20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的罚款。

**七十三、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罚种类：**责令停业整顿，罚款

**法律依据：**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屠宰生猪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

2、未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的；

3、未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

4、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违反第一、二项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的罚款；

2、违反第三、四项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的罚款；

3、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的罚款。

**七十四、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

**处罚种类：**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法律依据：**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严重后果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初次违法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1倍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并处5万元的罚款。

2、再次违法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2倍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5000元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并处7万元的罚款。

3、三次及三次以上违法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处货值3倍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并处10万元的罚款。

4、造成损害或人员伤亡的，报市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

**七十五、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单位对生猪、生猪产品实施注水的，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4倍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并处6万元的罚款。

2、单位对生猪、生猪产品注入其他物质的，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4倍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并处8万元的罚款。

3、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实施注水的，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4倍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并处1万元的罚款。

4、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入其他物质的，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4倍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并处2万元的罚款。

**七十六、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

**处罚种类：**责令改正，罚款

**法律依据：**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生猪的，责令改正，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倍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并处3万元的罚款。

2、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入其他物质生猪的，责令改正，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2倍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5000元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并处4万元的罚款。

3、拒不改正，责令停业整顿。

**七十七、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

**处罚种类：**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法律依据：**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并处8000元的罚款。

2、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产品储存设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5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的罚款。

3、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场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并处8000元的罚款。

4、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场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5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的罚款。

**七十八、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七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 未按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逾期不改正的，处以600元罚款；
2. 未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经责令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200元罚款；
3. 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800元罚款；

**七十九、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 有上述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的，销售金额在300元（含300元）以下的，处500元罚款；
2. 有上述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的，销售金额在300元以上800元（含800元）以下的，处1000元罚款；
3. 有上述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的，销售金额在800元以上1500元以下（含1200元）的，处1500元罚款；
4. 有上述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的，销售金额在1500元以上的，处2000元罚款；

**八十、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九条 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责令停止销售，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 有上述违法行为，销售金额在300（含300元）元以下的，处2000元的罚款；
2. 有上述违法行为，销售金额在300元以上800元（含800元）以下的，处8000元的罚款；
3. 有上述违法行为，销售金额在800元以上1500元（含1500元）以下的，处14000元的罚款；
4. 有上述违法行为，销售金额在1500元以上的，处20000元的罚款；

**八十一、销售的农产品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或者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或者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或者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处罚种类：**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第（一）款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 有上述违法行为之一，销售金额在500元（含500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的罚款；
2. 有上述违法行为之一，销售金额在500元以上800元（含800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000元的罚款；
3. 有上述违法行为之一，销售金额在800元以上1200元（含1200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4000元的罚款；
4. 有上述违法行为之一，销售金额在1200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0元的罚款；

**八十二、农产品批发市场没有设立或者委托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机构对进场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抽查检测的；发现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没有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或者不向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第（四）款 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农产品批发市场没有设立或者委托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机构对进场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抽查检测的，初犯的，处8000元的罚款；

2、农产品批发市场没有设立或者委托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机构对进场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抽查检测的，屡犯的，处16000元的罚款；

3、农产品批发市场发现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有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但不向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8000元的罚款；

4、农产品批发市场发现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没有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且不向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16000元的罚款。

**八十三、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

**处罚种类：**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 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初犯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000元的罚款；
2. 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屡犯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6000元的罚款。

**八十四、（内陆）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

**处罚种类：**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 第一款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广东省渔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使用小于规定的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徒手作业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2、非机动渔船，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一千元至三千元罚款。

3、机动渔船：（1）主机功率10HP以下，渔获物20千克以下，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二千元至四千元罚款；（2）主机功率11HP至20HP或渔获物20千克以上、100千克以下，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四千元至七千元罚款；（3）主机功率20HP以上或渔获物100千克以上，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七千元至一万元罚款。

4、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没收渔船。

**八十五、（海洋）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

**处罚种类：**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 第一款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广东省渔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使用小于规定的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非机动船或徒手作业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2、海洋小型捕捞渔船，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一千元至五千元元罚款。

3、海洋中型捕捞渔船：（1）主机功率30HP以下、渔获物20千克以下，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三千元至一万元罚款；（2）主机功率31HP至60HP或渔获物20千克以上、100千克以下，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一万元至二万元罚款；（3）主机功率61HP至100HP或渔获物60千克以上、100千克以下，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二万元至三万五千元罚款；（4）主机功率100HP以上或渔获物100千克以上，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三万五千至五万元罚款。

5、海洋大型捕捞船舶，处五万元罚款。

6、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没收渔船。

**八十六、（内陆）违反关于禁渔区的规定进行捕捞的**

**处罚种类：**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 第一款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广东省渔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使用小于规定的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徒手作业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2、非机动渔船，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百元至二千元罚款。

3、机动渔船，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二千元至六千元罚款。

4、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没收渔船。

**八十七、（海洋）违反关于禁渔区的规定进行捕捞的**

**处罚种类：**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 第一款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广东省渔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使用小于规定的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非机动船或徒手作业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2、海洋小型捕捞渔船，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3、海洋中型捕捞渔船，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4、海洋大型捕捞船舶，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5、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没收渔船。

**八十八、（内陆）违反关于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

**处罚种类：**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 第一款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广东省渔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使用小于规定的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徒手作业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2、非机动渔船，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百元至二千元罚款。

3、机动渔船，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二千元至一万元罚款。

4、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没收渔船。

**八十九、（海洋）违反关于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

**处罚种类：**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 第一款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广东省渔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使用小于规定的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非机动船或徒手作业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2、海洋小型捕捞渔船，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百元至一万元罚款。

3、海洋中型捕捞渔船：（1）主机功率30HP以下、渔获物20千克以下，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三千元至一万元以下罚款；（2）主机功率31HP至60HP或渔获物20千克以上100千克以下，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一万元至二万元罚款；（3）主机功率61HP至100HP或渔获物60千克以上100千克以下，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二万元至三万五千元罚款；（4）主机功率100HP以上或渔获物100千克以上，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三万五千至五万元罚款。

4、海洋大型捕捞船舶，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5、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没收渔船。

**九十、（内陆）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进行捕捞的，或者或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的，或者捕捞的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

**处罚种类：**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 第一款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广东省渔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使用小于规定的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非机动渔船，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2、机动渔船，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一千元至五千元罚款。

3、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没收渔船。

**九十一、（海洋）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进行捕捞的，或者或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的，或者捕捞的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

**处罚种类：**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 第一款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广东省渔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使用小于规定的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非机动船或徒手作业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2、海洋小型捕捞渔船，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百元至一千元罚款。

3、海洋中型捕捞渔船：（1）主机功率30HP以下、渔获物20千克以下，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一千元至三千元以下罚款；（2）主机功率31HP至60HP或渔获物20千克以上100千克以下，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三千元至五千元罚款；（3）主机功率61HP至100HP或渔获物60千克以上100千克以下，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千元至八千元罚款；（4）主机功率100HP以上或渔获物100千克以上，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八千元至一万元罚款。

4、海洋大型捕捞船舶：（1）主机功率100HP至200HP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一万元至二万元罚款；（2）主机功率200HP至400HP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二万元至三万元罚款；（3）主机功率400HP至600HP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三元至四万元罚款；（4）主机功率600HP以上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四万元至五万元罚款。

5、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没收渔船。

**九十二、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

**处罚种类：**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 第三款 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制造、销售禁用渔具不足5副的，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处二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2、制造、销售禁用渔具不足5副，且属电、炸、毒鱼工具的，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处二千五百至五千元罚款。

3、制造、销售禁用渔具超过5副的，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处二千五百至五千元罚款。

4、制造、销售禁用渔具超过5副，且属电、炸、毒鱼工具的，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处五千元至一万元罚款。

**九十三、（内陆）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

**处罚种类：**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一条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非机动渔船，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2、机动渔船，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百元至一万元罚款。

3、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没收渔船。

**九十四、（海洋）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

**处罚种类：**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一条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非机动船，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2、海洋小型捕捞渔船，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3、海洋中型捕捞渔船：（1）主机功率30HP至60HP、渔获物100千克以下，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千元至一万元罚款；（2）主机功率60HP至150HP、渔获物500千克以下，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一万元至三万元罚款；（3）主机功率150HP至300HP、渔获物1000千克以下，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三万元至五万元罚款；（4）主机功率300HP以上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至八万元罚款。

4、海洋大型捕捞渔船，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5、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没收渔船。

**九十五、（内陆）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场所的规定进行捕捞的**

**处罚种类：**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非机动渔船，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2、机动渔船，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一千元至一万元罚款。

3、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没收渔船。

**九十六、（海洋）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场所的规定进行捕捞的**

**处罚种类：**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非机动船或徒手作业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2、海洋小型捕捞渔船，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百元至三千元罚款。

3、海洋中型捕捞渔船：（1）主机功率30HP至100HP、渔获物100千克以下，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三千元至一万元罚款；（2）主机功率100HP至200HP、渔获物500千克以下，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一万元至二万元罚款；（3）主机功率200HP以上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二万元至三万元罚款。

4、海洋大型捕捞渔船，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三万元至五万元罚款。

5、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没收渔船。

**九十七、（内陆）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时限的规定进行捕捞的**

**处罚种类：**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非机动渔船，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2、机动渔船，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一千元至一万元罚款。

3、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没收渔船。

**九十八、（海洋）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时限的规定进行捕捞的**

**处罚种类：**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非机动船或徒手作业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2、海洋小型捕捞渔船，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百元至一千元罚款。

3、海洋中型捕捞渔船，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一千元至一万元罚款。

4、海洋大型捕捞渔船：（1）主机功率100HP至200HP、渔获物100千克以下，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一万元至二万元罚款；（2）主机功率200HP至400HP、渔获物500千克以下，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二万元至三万元罚款；（3）主机功率400HP至600HP、渔获物500千克以下，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三万元至四万元罚款；（4）主机功率600HP以上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四万元至五万元罚款。

5、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没收渔船。

**九十九、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

**处罚种类：**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渔具数量超过有关规定不足10%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2、渔具数量超过有关规定10%以上50%以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一万元至三万元罚款。

3、渔具数量超过有关规定50%以上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三万元至五万元罚款。

4、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一百、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

**处罚种类：**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三条 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伪造、变造、买卖捕捞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涂改捕捞许可证，未造成危害后果，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造成危害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2、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未造成危害后果，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造成危害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处五千元至一万元罚款。

**一百零一、（内陆）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

**处罚种类：**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五条 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责令立即停止捕捞，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徒手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捕捞，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2、非机动渔船，责令立即停止捕捞，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一千元至二千元罚款。

3、机动渔船，责令立即停止捕捞，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二千元至五千元罚款。

**一百零二、（海洋）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

**处罚种类：**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五条 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责令立即停止捕捞，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非机动船或徒手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捕捞，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2、海洋小型捕捞渔船，责令立即停止捕捞，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3、海洋中型捕捞渔船，责令立即停止捕捞，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三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4、海洋大型捕捞渔船，责令立即停止捕捞，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百零三、外国人、外国渔船违反本法规定，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

**处罚种类：**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六条 外国人、外国渔船违反本法规定，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责令其离开或者将其驱逐，可以没收渔获物、渔具，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没有渔获物，责令其离开或者将其驱逐。

2、渔获物不足100千克的，没收渔获物，没收渔具，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3、渔获物100千克至500千克，没收渔获物，没收渔具，处十万元至三十万元罚款。

4、渔获物500千克以上的，没收渔获物，没收渔具，处三十万元至五十万元罚款。

5、情节严重的，没收渔船。

**一百零四、违反捕捞作业规范，在渔业水域倾倒、遗弃副渔获物、渔具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广东省渔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捕捞作业规范，在渔业水域倾倒、遗弃副渔获物、渔具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大中型海洋捕捞渔船未按规定填写渔捞日志或者未按规定使用船位监控装置的，责令改正。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违反捕捞作业规范，在渔业水域倾倒、遗弃副渔获物、渔具的，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五百元至五千元罚款。

**一百零五、大中型海洋捕捞渔船未按规定填写渔捞日志或者未按规定使用船位监控装置的**

**处罚种类：**责令改正

**法律依据：**

《广东省渔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捕捞作业规范，在渔业水域倾倒、遗弃副渔获物、渔具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大中型海洋捕捞渔船未按规定填写渔捞日志或者未按规定使用船位监控装置的，责令改正。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大中型海洋捕捞渔船未按规定填写渔捞日志或者未按规定使用船位监控装置的，责令改正。

**一百零六、擅自改变渔港的性质和功能的**

**处罚种类：**责令改正；罚款

**法律依据：**

《广东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擅自改变渔港的性质和功能的，由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虽经渔港建设规划原批准机关批准，但未按批准内的执行，擅自改变渔港的性质和功能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至七万元罚款。

2、未经渔港建设规划原批准机关批准，但未按批准内的执行，擅自改变渔港的性质和功能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七万元至十万元罚款。

**一百零七、未经批准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品的**

**处罚种类：**责令改正；罚款

**法律依据：**

《广东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批准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品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未经批准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的；（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渔业船舶非法载客、擅自从事休闲渔业活动或者超过休闲渔业船舶核定的载客人数载客的。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未经批准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至二万元罚款。

**一百零八、未经批准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的**

**处罚种类：**责令改正；罚款

**法律依据：**

《广东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批准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品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未经批准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的；（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渔业船舶非法载客、擅自从事休闲渔业活动或者超过休闲渔业船舶核定的载客人数载客的。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未经批准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至二万元罚款。

**一百零九、渔业船舶非法载客、擅自从事休闲渔业活动或者超过休闲渔业船舶核定的载客人数载客的**

**处罚种类：**责令改正；罚款

**法律依据：**

《广东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批准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品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未经批准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的；（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渔业船舶非法载客、擅自从事休闲渔业活动或者超过休闲渔业船舶核定的载客人数载客的。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情节一般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2、情节严重的：（1）普通渔船：超1人的，处五千元至八千元罚款；超2-3人的，处八千元至一万三千元罚款；超4人或以上的，一万三千元至二万元罚款。（2）休闲渔船：超出人数比例，超20%以下，处五千元至八千元罚款；超20%至50%，处八千元至一万三千元罚款；超50%人以上，处一万三千元至二万元罚款。

**一百一十、雇用未取得相关职务证书人员上船作业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广东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雇用未取得相关职务证书人员上船作业的，由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雇用1名未取得相关职务证书人员上船作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百元至二百元罚款。

2、雇用2名未取得相关职务证书人员上船作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百元至三百元罚款。

3、雇用3名以上未取得相关职务证书人员上船作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三百元至五百元罚款。

**一百一十一、未按规定办理签证的**

**处罚种类：**警告；罚款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予以警告，并可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扣留其职务船员证书3至6个月；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船长证书： (一)船舶进出渔港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办理签证而未办理签证的；(二)在渔港内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对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秩序管理的；(三)在渔港内停泊期间，未留足值班人员的。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立即改正的，予以警告，处50元至300元罚款。

2、拒不改正的，予以警告，处300元至500元罚款。

3、情节严重的，扣留职务船员证书3至6个月；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船长证书。

**一百一十二、在渔港内不服从水域交通安全秩序管理的**

**处罚种类：**警告；罚款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予以警告，并可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扣留其职务船员证书3至6个月；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船长证书： (一)船舶进出渔港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办理签证而未办理签证的；(二)在渔港内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对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秩序管理的；(三)在渔港内停泊期间，未留足值班人员的。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立即改正的，予以警告，处50元至300元罚款。

2、拒不改正的，予以警告，处300元至500元罚款。

3、情节严重的，扣留职务船员证书3至6个月；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船长证书。

**一百一十三、船舶在渔港内停泊期间，未留足值班人员的**

**处罚种类：**警告；罚款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予以警告，并可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扣留其职务船员证书3至6个月；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船长证书： (一)船舶进出渔港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办理签证而未办理签证的；(二)在渔港内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对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秩序管理的；(三)在渔港内停泊期间，未留足值班人员的。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立即改正的，予以警告，处50元至300元罚款。

2、拒不改正的，予以警告，处300元至500元罚款。

3、情节严重的，扣留职务船员证书3至6个月；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船长证书。

**一百一十四、渔船未经批准装卸危险货物的**

**处罚种类：**警告；罚款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条　有下列违反渔港管理规定行为之一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应责令其停止作业，并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并可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或未按批准文件的规定，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的；(二)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的；(三)在渔港内的航道、港池、锚地和停泊区从事有碍海上交通安全的捕捞、养殖等生产活动的。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立即改正的，予以警告，处500元至300元罚款。

2、拒不改正的，予以警告，处700元至1000元罚款。

**一百一十五、未经批准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的**

**处罚种类：**警告；罚款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条　有下列违反渔港管理规定行为之一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应责令其停止作业，并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并可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或未按批准文件的规定，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的；(二)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的；(三)在渔港内的航道、港池、锚地和停泊区从事有碍海上交通安全的捕捞、养殖等生产活动的。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立即改正的，予以警告，处500元至300元罚款。

2、拒不改正的，予以警告，处700元至1000元罚款。

**一百一十六、在渔港内从事有碍海上交通安全的捕捞、养殖等生产活动的**

**处罚种类：**警告；罚款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条　有下列违反渔港管理规定行为之一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应责令其停止作业，并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并可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或未按批准文件的规定，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的；(二)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的；(三)在渔港内的航道、港池、锚地和停泊区从事有碍海上交通安全的捕捞、养殖等生产活动的。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立即改正的，予以警告，处500元至300元罚款。

2、拒不改正的，予以警告，处700元至1000元罚款。

**一百一十七、船舶停泊或进行装卸造成腐蚀、有毒或放射性等有害物质散落或溢漏，污染渔港或渔港水域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一条　停泊或进行装卸作业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责令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支付消除污染所需的费用，并可处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一)造成腐蚀、有毒或放射性等有害物质散落或溢漏，污染渔港或渔港水域的；(二)排放油类或油性混合物造成渔港或渔港水域污染的。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 发生一般船舶污染事故的：（1）主动消除污染的，责令支付消除污染所需的费用，处1000元以下罚款；（2）不主动消除污染的，责令支付消除污染所需的费用，处1000元至3000元罚款。
2. 发生较大船舶污染事故的：（1）主动消除污染的，责令支付消除污染所需的费用，处2000元以下罚款；（2）不主动消除污染的，责令支付消除污染所需的费用，处3000元至6000元罚款。
3. 发生重大或者特别重大船舶污染事故的，责令支付消除污染所需的费用，处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一百一十八、排放油类或油性混合物造成渔港或渔港水域污染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一条　停泊或进行装卸作业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责令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支付消除污染所需的费用，并可处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一)造成腐蚀、有毒或放射性等有害物质散落或溢漏，污染渔港或渔港水域的；(二)排放油类或油性混合物造成渔港或渔港水域污染的。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发生一般船舶污染事故的：（1）主动消除污染的，责令支付消除污染所需的费用，处1000元以下罚款；（2）不主动消除污染的，责令支付消除污染所需的费用，处1000元至3000元罚款。

2、发生较大船舶污染事故的：（1）主动消除污染的，责令支付消除污染所需的费用，处3000元以下罚款；（2）不主动消除污染的，责令支付消除污染所需的费用，处3000元至6000元罚款。

3、发生重大或者特别重大船舶污染事故的，责令支付消除污染所需的费用，处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一百一十九、未经批准擅自使用化学消油剂**

**处罚种类：**警告；罚款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批准，擅自使用化学消油剂；(二)未按规定持有防止海洋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或不如实记录涉及污染物排放及操作。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未经批准擅自使用化学消油剂，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

**一百二十、未按规定持有防止海洋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或不如实记录涉及污染物排放及操作的**

**处罚种类：**警告；罚款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批准，擅自使用化学消油剂；(二)未按规定持有防止海洋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或不如实记录涉及污染物排放及操作。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未按规定持有防止海洋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或不如实记录涉及污染物排放及操作的，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

**一百二十一、未经批准在渔港内进行明火作业或燃放烟花爆竹的**

**处罚种类：**警告；罚款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　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应责令当事责任人限期清除、纠正，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一)在渔港内进行明火作业；(二)在渔港内燃放烟花爆竹。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未经批准在渔港内进行明火作业或燃放烟花爆竹的，责令限期清除、纠正，警告；情节严重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百二十二、向渔港港池内倾倒污染物、船舶垃圾及其他有害物质的**

**处罚种类：**警告；罚款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四条　向渔港港池内倾倒污染物、船舶垃圾及其他有害物质，应责令当事责任人立即清除，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400总吨(含400总吨)以下船舶，处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400总吨以上船舶处5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向渔港港池内倾倒污染物、船舶垃圾及其他有害物质的，责令立即清除，警告；情节严重的，400总吨(含400总吨)以下船舶，处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400总吨以上船舶处5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一百二十三、船舶已登记但未持有各类证书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五条　已办理渔业船舶登记手续，但未按规定持有船舶国籍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舶检验证书、船舶航行签证簿的，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立即改正的，不予罚款。

2、未持有1本证书，拒不改正的，处200元至400元罚款。

3、未持有1本以上证书，拒不改正的，处400元至1000元罚款。

**一百二十四、船舶无有效船名、船号、证书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六条　无有效的渔业船舶船名、船号、船舶登记证书(或船舶国籍证书)、检验证书的船舶，禁止其离港，并对船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处船价2倍以下的罚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从重处罚：(一)无有效的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和检验证书，擅自刷写船名、船号、船籍港的；(二)伪造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国籍证书)、船舶所有权证书或船舶检验证书的；(三)伪造事实骗取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的；(四)冒用他船船名、船号或船舶证书的。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船舶无有效船名、船号、证书的，禁止离港，处船价1倍以下罚款。

2、无有效的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和检验证书，擅自刷写船名、船号、船籍港的；或者伪造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国籍证书)、船舶所有权证书或船舶检验证书的；或者伪造事实骗取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的；或者冒用他船船名、船号或船舶证书的，禁止离港，处船价1倍至2倍罚款。

**一百二十五、船舶改建后未办理变更登记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　渔业船舶改建后，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应禁止其离港，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对船舶所有者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变更主机功率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从重处罚。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渔业船舶改建后（不含主机功率变更），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限期内改正的，不予罚款。

2、渔业船舶改建后（不含主机功率变更），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限期内仍不改正的；或者渔业船舶变更主机功率，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限期内改正的，禁止离港，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至10000元罚款。

3、渔业船舶变更主机功率，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限期内不改正的：（1）渔业船舶主机功率变更60HP以下，禁止离港，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至8000元罚款；（2）渔业船舶主机功率变更61HP至100HP的，禁止离港，责令限期改正，处8000元至12000元罚款；（3）渔业船舶主机功率变更101HP至200HP，禁止离港，责令限期改正，处12000元至16000元罚款；（4）渔业船舶主机功率变更201HP以上，禁止离港，责令限期改正，处16000元至20000元罚款。

**一百二十六、将证书转让他船使用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　将船舶证书转让他船使用，一经发现，应立即收缴，对转让船舶证书的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1000元以下罚款；对借用证书的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船价2倍以下罚款。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将船舶证书转让他船使用，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立即收缴船舶证书，对转让船舶证书的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500元至800元罚款；对借用证书的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船价1倍以下罚款。

2、将船舶证书转让他船使用，且造成危害后果的，立即收缴船舶证书，对转让船舶证书的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800元至1000元罚款；对借用证书的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船价1倍至2倍罚款。

**一百二十七、超过限定的改正期限仍使用过期船舶登记证书或国籍证书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九条　使用过期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的，登记机关应通知船舶所有者限期改正，过期不改的，责令其停航，并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不足30总吨的，责令停航，处1000元罚款。

2、30总吨至不足200总吨，责令停航，处1000元至6000元罚款。

3、超过200总吨，责令停航，处6000元至10000元罚款。

**一百二十八、未规范标写渔船船名、船籍港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标写船名、船号、船籍港，没有悬挂船名牌的；(二)在非紧急情况下，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滥用烟火信号、信号枪、无线电设备、号笛及其他遇险求救信号的；(三)没有配备、不正确填写或污损、丢弃航海日志、轮机日志的。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渔船船名、船籍港标写不规范，限期内改正的，处200元至300元罚款。

2、渔船船名、船籍港标写不规范，限期内仍不改正的；或者没有悬挂或标写船名牌，限期内改正的，处300元至800元罚款。

3、没有悬挂或标写船名牌，限期内仍不改正的，处800元至1000元罚款。

**一百二十九、渔业船舶未经批准，滥用遇险求救信号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标写船名、船号、船籍港，没有悬挂船名牌的；(二)在非紧急情况下，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滥用烟火信号、信号枪、无线电设备、号笛及其他遇险求救信号的；(三)没有配备、不正确填写或污损、丢弃航海日志、轮机日志的。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限期内改正的，处200元至600元罚款。

2、限期内仍不改正的，处600元至1000元罚款。

**一百三十、渔业船舶未配、不正确填写或污损、丢弃航海、轮机日志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标写船名、船号、船籍港，没有悬挂船名牌的；(二)在非紧急情况下，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滥用烟火信号、信号枪、无线电设备、号笛及其他遇险求救信号的；(三)没有配备、不正确填写或污损、丢弃航海日志、轮机日志的。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限期内改正的，处200元至600元罚款。

2、限期内仍不改正的，处600元至1000元罚款。

**一百三十一、超过限定的改正时限仍未按规定配备救生或消防设备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　未按规定配备救生、消防设备，责令其在离港前改正，逾期不改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缺1至3人份额救生设备，或者缺消防设备1至3份，处200元至600元罚款。

2、缺3人以上份额救生设备，或者缺消防设备3份以上，未配备救生筏或救生浮的，处600元至1000元罚款。

**一百三十二、船舶未配备职务船员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二条　第一款 未按规定配齐职务船员，责令其限期改正，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缺职务船员1名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0元至600元罚款。

2、缺职务船员2名的，责令限期改正，处600元至800元罚款。

3、缺职务船员3名以上的，责令限期改正，处800元至1000元罚款。

**一百三十三、普通船员未取得专业训练合格证或基础训练合格证**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二条　第二款 普通船员未取得专业训练合格证或基础训练合格证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1名普通船员未取得专业训练合格证或基础训练合格证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0元以下罚款。

2、2名普通船员未取得专业训练合格证或基础训练合格证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0元至500元罚款。

3、3名以上普通船员未取得专业训练合格证或基础训练合格证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00元至1000元罚款。

**一百三十四、渔业船舶违章装载货物且影响船舶适航性能的，或者船舶违章载客的，或者超过核定航区航行和超过抗风等级出航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违章装载货物且影响船舶适航性能的；(二)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违章载客的；(三)超过核定航区航行和超过抗风等级出航的。违章装载危险货物的，应当从重处罚。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违章装载普通货物且影响船舶适航性能的，处200元至600元罚款。

2、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违章装载危险货物且影响船舶适航性能的，处600元至800元罚款。

3、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违章载客的，或者超过核定航区航行和超过抗风等级出航的，处800元至1000元罚款。

**一百三十五、船舶拒不执行离港、禁止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等决定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四条　对拒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离港、禁止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等决定的船舶，可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扣留或吊销船长职务证书。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立即改正的，不予罚款。

2、不足30总吨，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罚款。

3、30总吨至不足100总吨，处1000元至3000元罚款。

4、100总吨至不足200总吨，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至6000元罚款。

5、超过200总吨，拒不改正的，处6000元至8000元罚款。

6、妨碍水上交通安全的，按上述标准1.5倍罚款，并处扣留船长职务证书；罚金最高不超过1万元。

7、妨碍水上交通安全并造成意外事故的，按上述标准2倍罚款，并处吊销船长职务证书；罚金最高不超过1万元。

**一百三十六、船舶拒不执行离港、禁止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等决定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五条　冒用、租借他人或涂改职务船员证书、普通船员证书的，应责令其限期改正，并收缴所用证书，对当事人或直接责任人并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冒用、租借他人或涂改普通船员证书的，责令限期改正，收缴所用证书，处50元至100元罚款。

2、冒用、租借他人或涂改职务船员证书的，责令限期改正，收缴所用证书，处100元至200元罚款。

**一百三十七、因违规被扣留或吊销船员证书而谎报遗失，申请补发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六条　对因违规被扣留或吊销船员证书而谎报遗失，申请补发的，可对当事人或直接责任人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主动承认过错，尚未取得证书的，不予罚款。

2、已取得证书，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处200元至600元罚款。

3、已取得证书且造成危害后果，处600元至1000元罚款。

**一百三十八、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舞弊方式获取渔业船员证书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七条　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伪造资历或以其他舞弊方式获取船员证书的，应收缴非法获取的船员证书，对提供虚假材料的单位或责任人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伪造资历或以其他舞弊方式获取船员证书1本的，收缴非法获取的船员证书，处500元至1000元罚款。

2、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伪造资历或以其他舞弊方式获取船员证书2本的，收缴非法获取的船员证书，处1000元至2000元罚款。

3、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伪造资历或以其他舞弊方式获取船员证书超过3本的，收缴非法获取的船员证书，处2000元至3000元罚款。

**一百三十九、船员证书持证人与证书所载内容不符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八条　船员证书持证人与证书所载内容不符的，应收缴所持证书，对当事人或直接责任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船员证书持证人与证书所载内容不符，尚未造成影响的，收缴所持证书，处50元至100元罚款。

2、船员证书持证人与证书所载内容不符造成影响或事故的，收缴所持证书，处100元至200元罚款。

**一百四十、渔业职务船员到期未办理年审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九条　到期未办理证件审验的职务船员，应责令其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对当事人并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机艇、摩托艇驾驶及五等职务船员证书到期未办理年审的，处50元至80元罚款。

2、四等职务船员证书到期未办理年审的，处80元至100元罚款。

3、三等及以上职务船员证书证到期未办理年审的，处100元罚款。

**一百四十一、违反港航法律、法规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罚种类：**警告；罚款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一条　违反港航法律、法规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按以下规定处罚：(一)造成特大事故的，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吊销职务船员证书；(二)造成重大事故的，予以警告，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扣留其职务船员证书3至6个月；(三)造成一般事故的，予以警告，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扣留职务船员证书1至3个月。事故发生后，不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报告、拒绝接受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调查或在接受调查时故意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证词或证明的，从重处罚。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造成一般事故，予以警告，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扣留职务船员证书1至3个月。

2、造成重大事故，予以警告，处1000元至3000元罚款，扣留职务船员证书3至6个月。

3、造成特大事故，处3000元至5000元罚款，吊销职务船员证书。

**一百四十二、遇险不救或不服从救助指挥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扣留职务船员证书3至6个月；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职务船员证书：(一)发现有人遇险、遇难或收到求救信号，在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不提供救助或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救助指挥；(二)发生碰撞事故，接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守候现场或到指定地点接受调查的指令后，擅离现场或拒不到指定地点。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造成一般事故的，处500元至800元罚款，扣留职务船员证书3至6个月。

2、造成重大以上事故的，处800元至1000元罚款，吊销职务船员证书。

**一百四十三、发生事故不到指定地点接受调查或擅离现场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扣留职务船员证书3至6个月；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职务船员证书：(一)发现有人遇险、遇难或收到求救信号，在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不提供救助或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救助指挥；(二)发生碰撞事故，接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守候现场或到指定地点接受调查的指令后，擅离现场或拒不到指定地点。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处500元至800元罚款，扣留职务船员证书3至6个月。

2、造成危害后果的，处800元至1000元罚款，吊销职务船员证书。

**一百四十四、发生水上交通事故未及时提交《海事报告书》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三条　发生水上交通事故的船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时间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交《海事报告书》的；(二)《海事报告书》内容不真实，影响海损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的。发生涉外海事，有上述情况的，从重处罚。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发生非涉外水上交通事故的，处50元至300元罚款。

2、发生涉外水上交通事故的，处300元至500元罚款。

**一百四十五、水上交通事故海事报告内容不真实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三条　发生水上交通事故的船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时间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交《海事报告书》的；(二)《海事报告书》内容不真实，影响海损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的。发生涉外海事，有上述情况的，从重处罚。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发生非涉外水上交通事故的，处50元至300元罚款。

2、发生涉外水上交通事故的，处300元至500元罚款。

**一百四十六、未取得渔船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的**

**处罚种类：**没收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二条 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渔业船舶未经检验、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的，没收该渔业船舶。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渔业船舶未经检验、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的，没收渔船。

**一百四十七、应当报废的渔船继续作业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二条 第二款 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收缴失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强制拆解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并处2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不足30总吨，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收缴失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强制拆解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处2000元至5000元罚款。

2、30总吨至不足200总吨，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收缴失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强制拆解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处5000元至3万元罚款。

3、超过200总吨，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收缴失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强制拆解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处3万元至5万元罚款。

**一百四十八、未在规定和限定的时限内申报营运检验、临时检验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限期申报检验；逾期仍不申报检验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不足30总吨，责令立即停止作业，限期申报检验；逾期仍不申报检验的，处1000元至2000元罚款，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2、30总吨至不足200总吨，责令立即停止作业，限期申报检验；逾期仍不申报检验的，处2000元至8000元罚款，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3、超过200总吨，责令立即停止作业，限期申报检验；逾期仍不申报检验的，处8000元至1万元罚款，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一百四十九、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的**

**处罚种类：**责令改正；罚款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立即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的；

（二）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的；

（三）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总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不足30总吨，责令立即改正，处2000元至5000元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2、30总吨至不足200总吨，责令立即改正，处5000元至15000元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3、超过200总吨，责令立即改正，处15000元至2万元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一百五十、擅自拆除渔船上重要设备、部件的**

**处罚种类：**责令改正；罚款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立即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的；

（二）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的；

（三）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总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不足30总吨，责令立即改正，处2000元至5000元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2、30总吨至不足200总吨，责令立即改正，处5000元至15000元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3、超过200总吨，责令立即改正，处15000元至2万元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一百五十一、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

**处罚种类：**责令改正；罚款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立即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的；

（二）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的；

（三）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总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不足30总吨，责令立即改正，处2000元至5000元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2、30总吨至不足100总吨，责令立即改正，处5000元至10000元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3、100总吨至不足200总吨，责令立即改正，处10000元至15000元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4、超过200总吨，责令立即改正，处15000元至2万元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一百五十二、擅自在渔业航标附近设置灯光或其他装置的**

**处罚种类：**责令改正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航标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或者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在航标附近设置灯光或者音响装置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构筑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的。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擅自在渔业航标附近设置灯光或其他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一百五十三、在视觉航标的通视方向或者无线电导航设施的发射方向构筑建筑物、构筑物或种植植物的**

**处罚种类：**责令改正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航标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或者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在航标附近设置灯光或者音响装置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构筑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的。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在视觉航标的通视方向或者无线电导航设施的发射方向构筑建筑物、构筑物或种植植物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一百五十四、船舶碰触渔业航标不按规定报告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二十一条 船舶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触碰航标不报告的，航标管理机关可以根据情节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不足30总吨，处2000元以下罚款。

2、30总吨至不足200总吨，处2000元至15000元罚款。

3、超过200总吨，处15000元至2万元罚款。

**一百五十五、危害渔业航标辅助设施的，影响渔业航标工作效能的行为的**

**处罚种类：**警告；罚款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由航标管理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限期内整改的，给予警告，不予罚款。

2、限期内仍不整改的，给予警告，处2000元以下罚款。

**一百五十六、在渔业水域进行电、炸、毒鱼作业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广东省禁止电、炸、毒鱼规定》第六条 对违反本规定第三条的，除依据国家有关渔业法律法规规章给予处罚外，并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按以下标准责令其赔偿渔业资源损失：以非机动船或徒手作业的，每船(人)赔偿渔业资源损失500元至2000元；以机动船作业的，电鱼按电鱼工具功率每千瓦赔偿渔业资源损失300元至3000元，炸、毒鱼赔偿渔业资源损失5000元至3万元；为逃避处理故意销毁电、炸、毒鱼工具的，赔偿渔业资源损失5000元至3万元。以上赔偿费和罚款收入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用于渔业资源增殖、保护。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以非机动船或徒手进行电、炸、毒鱼作业的，赔偿渔业资源损失500元至2000元。

2、以机动船进行电、炸、毒鱼作业的，电鱼按电鱼工具功率每千瓦赔偿渔业资源损失300元至3000元，炸、毒鱼赔偿渔业资源损失5000元至3万元。

3、为逃避处理故意销毁电、炸、毒鱼工具的，赔偿渔业资源损失5000元至3万元。

**一百五十七、制造、销售、维修电、炸、毒鱼工具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广东省禁止电、炸、毒鱼规定》第五条 禁止制造、销售、维修电、炸、毒鱼工具；对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处2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以上赔偿费和罚款收入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用于渔业资源增殖、保护。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制造、销售、维修电、炸、毒鱼工具不足5副的，处2000元至2万元罚款。

2、制造、销售、维修电、炸、毒鱼工具的超过5副的，处2万元至3万元罚款。

**一百五十八、未办理进出渔港签证的，或者在渔港内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对水域交通安全秩序管理的**

**处罚种类：**责令改正；罚款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进出渔港签证办法》第十三条 未办理进出渔港签证的，或者在渔港内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对水域交通安全秩序管理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情节严重的，扣留或者吊销船长职务证书（扣留职务证书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下同）。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对500总吨以上机动船舶处500元至1000元；500总吨及以下机动船舶处100元至500元；对非机动船舶处50元以下罚款。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非机动船舶的：（1）立即改正的，责令改正，警告，处50元以下罚款；（2）拒不改正的，责令改正，警告，处50元罚款。

2、100总吨及以下机动船舶：（1）立即改正的，责令改正，警告，处100元至300元罚款；（2）拒不改正的，责令改正，警告，处300元至500元罚款。

3、100总吨以上机动船舶：（1）立即改正的，责令改正，警告，处500元至800元罚款；（2）拒不改正的，责令改正，警告，处800元至1000元罚款。

4、情节严重的，扣留或者吊销船长职务证书（扣留职务证书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

**一百五十九、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文件的规定，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的**

**处罚种类：**警告；罚款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进出渔港签证办法》第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警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文件的规定，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的；

（二）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的；

（三）在渔港内的航道、港池、锚地和停泊区从事有碍海上交通安全的捕捞、养殖等生产活动的。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立即改正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处800元以下罚款。

2、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处800至1000元罚款。

**一百六十、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的**

**处罚种类：**警告；罚款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进出渔港签证办法》第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警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文件的规定，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的；

（二）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的；

（三）在渔港内的航道、港池、锚地和停泊区从事有碍海上交通安全的捕捞、养殖等生产活动的。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立即改正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处800元以下罚款。

2、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处800至1000元罚款。

**一百六十一、在渔港内的航道、港池、锚地和停泊区从事有碍海上交通安全的捕捞、养殖等生产活动的**

**处罚种类：**警告；罚款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进出渔港签证办法》第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警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文件的规定，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的；

（二）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的；

（三）在渔港内的航道、港池、锚地和停泊区从事有碍海上交通安全的捕捞、养殖等生产活动的。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立即改正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处800元以下罚款。

2、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处800至1000元罚款。

**一百六十二、未持有船舶证书**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进出渔港签证办法》第十五条 未持有船舶证书或未按规定配齐船员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未持有1本证书，经管理机关警告后仍不及时整改的，处200元至400元罚款。

2、未持有2至3本证书，经管理机关警告后仍不及时整改的，处400元至600元罚款。

3、未持有超过3本证书，经管理机关警告后仍不及时整改的，处600元至1000元罚款。

**一百六十三、未按规定配齐船员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进出渔港签证办法》第十五条 未持有船舶证书或未按规定配齐船员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缺职务船员1名的，或者1名普通船员未取得专业训练合格证或基础训练合格证的，处200元至600元罚款。

2、缺职务船员2名的，或者2名普通船员未取得专业训练合格证或基础训练合格证的，处600元至800元罚款。

3、缺职务船员3名的，或者3名普通船员未取得专业训练合格证或基础训练合格证的，处800元至1000元罚款。

**一百六十四、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做出的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的决定，或者在执行中违反上述决定的**

**处罚种类：**警告；责令改正；罚款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进出渔港签证办法》第十六条 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做出的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的决定，或者在执行中违反上述决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并处警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扣留或者吊销船长职务证书。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立即改正的，警告。

2、不足30总吨，责令改正，警告，处800元以下罚款。

3、30总吨以上，拒不改正的，责令改正，警告，处800元至1000元罚款。

4、情节严重的，扣留或者吊销船长职务证书（扣留职务证书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

**一百六十五、外国人、外国船舶在我国内水、领海内从事渔业生产活动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外国人、外国船舶渔业活动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　外国人、外国船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水、领海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处以没收渔获物、没收渔具、没收调查资料，并按下列数额罚款：

1、从事渔业生产活动的，可处50万元以下罚款；

2、未经批准从事生物资源调查活动的，可处40万元以下罚款；

3、未经批准从事补给或转载鱼货的，可处30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没有渔获物，没收渔具，不予罚款。

2、渔获物不足100千克的，没收渔获物，没收渔具，处10万元至30万元罚款。

3、渔获物100千克至500千克，没收渔获物，没收渔具，处30万元至40万元罚款。

4、渔获物500千克以上的，没收渔获物，没收渔具，处40万元至50万元罚款。

**一百六十六、外国人、外国船舶在我国内水、领海内未经批准从事生物资源调查活动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外国人、外国船舶渔业活动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　外国人、外国船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水、领海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处以没收渔获物、没收渔具、没收调查资料，并按下列数额罚款：

1、从事渔业生产活动的，可处50万元以下罚款；

2、未经批准从事生物资源调查活动的，可处40万元以下罚款；

3、未经批准从事补给或转载鱼货的，可处30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没有渔获物，没收渔具，没收调查资料，不予罚款。

2、渔获物不足100千克的，没收渔获物，没收渔具，没收调查资料，处10万元至20万元罚款。

3、渔获物100千克至500千克，没收渔获物，没收渔具，没收调查资料，处20万元至30万元罚款。

4、渔获物500千克以上的，没收渔获物，没收渔具，没收调查资料，处30万元至40万元罚款。

**一百六十七、外国人、外国船舶在我国内水、领海内未经批准从事补给**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外国人、外国船舶渔业活动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　外国人、外国船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水、领海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处以没收渔获物、没收渔具、没收调查资料，并按下列数额罚款：

1、从事渔业生产活动的，可处50万元以下罚款；

2、未经批准从事生物资源调查活动的，可处40万元以下罚款；

3、未经批准从事补给或转载鱼货的，可处30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从事补给1次，处10万元罚款。

2、从事补给2次，处20万元罚款。

3、从事补给3次，处30万元罚款。

**一百六十八、外国人、外国船舶在我国内水、领海内未经批准转载鱼货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外国人、外国船舶渔业活动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　外国人、外国船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水、领海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处以没收渔获物、没收渔具、没收调查资料，并按下列数额罚款：

1、从事渔业生产活动的，可处50万元以下罚款；

2、未经批准从事生物资源调查活动的，可处40万元以下罚款；

3、未经批准从事补给或转载鱼货的，可处30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转载渔获物不足100千克的，处10万元罚款。

2、转载渔获物100千克至500千克，处20万元罚款。

3、转载渔获物500千克以上的，处30万元罚款。

**一百六十九、外国人、外国船舶在我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未经批准从事渔业生产活动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外国人、外国船舶渔业活动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　外国人、外国船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处以没收渔获物、没收渔具，并按下列数额罚款：

1、未经批准从事渔业生产活动的，可处40万元以下罚款；

2、未经批准从事生物资源调查活动的，可处30万元以下罚款；

3、未经批准从事补给或转载鱼货的，可处20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没有渔获物，没收渔具，不予罚款。

2、转载渔获物不足100千克的，没收渔获物，没收渔具，处10万元至20万元罚款。

3、转载渔获物100千克至500千克，没收渔获物，没收渔具，处20万元至30万元罚款。

4、转载渔获物500千克以上的，没收渔获物，没收渔具，处30万元至40万元罚款。

**一百七十、外国人、外国船舶在我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未经批准从事生物资源调查活动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外国人、外国船舶渔业活动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　外国人、外国船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处以没收渔获物、没收渔具，并按下列数额罚款：

1、未经批准从事渔业生产活动的，可处40万元以下罚款；

2、未经批准从事生物资源调查活动的，可处30万元以下罚款；

3、未经批准从事补给或转载鱼货的，可处20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没有渔获物，没收渔具，没收调查资料，不予罚款。

2、转载渔获物不足100千克的，没收渔获物，没收渔具，没收调查资料，处10万元罚款。

3、转载渔获物100千克至500千克，没收渔获物，没收渔具，没收调查资料，处20万元罚款。

4、转载渔获物500千克以上的，没收渔获物，没收渔具，没收调查资料，处30万元罚款。

**一百七十一、外国人、外国船舶在我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未经批准从事补**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外国人、外国船舶渔业活动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　外国人、外国船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处以没收渔获物、没收渔具，并按下列数额罚款：

1、未经批准从事渔业生产活动的，可处40万元以下罚款；

2、未经批准从事生物资源调查活动的，可处30万元以下罚款；

3、未经批准从事补给或转载鱼货的，可处20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从事补给1次，处5万元罚款。

2、从事补给2次，处10万元罚款。

3、从事补给3次，处20万元罚款。

**一百七十二、外国人、外国船舶在我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未经批准转载鱼货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外国人、外国船舶渔业活动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　外国人、外国船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处以没收渔获物、没收渔具，并按下列数额罚款：

1、未经批准从事渔业生产活动的，可处40万元以下罚款；

2、未经批准从事生物资源调查活动的，可处30万元以下罚款；

3、未经批准从事补给或转载鱼货的，可处20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转载渔获物不足100千克的，处5万元罚款。

2、转载渔获物100千克至500千克，处10万元罚款。

3、转载渔获物500千克以上的，处20万元罚款。

**一百七十三、外国人、外国船舶经批准在我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从事渔业生产、生物资源调查活动，未按许可的作业区域、时间、类型、船舶功率或吨位作业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外国人、外国船舶渔业活动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　外国人、外国船舶经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从事渔业生产、生物资源调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处以没收渔获物、没收渔具和30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

1、未按许可的作业区域、时间、类型、船舶功率或吨位作业的；

2、超过核定捕捞配额的。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没有渔获物，没收渔具，不予罚款。

2、转载渔获物不足100千克的，没收渔获物，没收渔具，处10万元罚款。

3、转载渔获物100千克至500千克，没收渔获物，没收渔具，处20万元罚款。

4、转载渔获物500千克以上的，没收渔获物，没收渔具，处30万元罚款。

**一百七十四、外国人、外国船舶经批准在我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从事渔业生产、生物资源调查活动，超过核定捕捞配额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外国人、外国船舶渔业活动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　外国人、外国船舶经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从事渔业生产、生物资源调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处以没收渔获物、没收渔具和30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

1、未按许可的作业区域、时间、类型、船舶功率或吨位作业的；

2、超过核定捕捞配额的。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超过核定捕捞配额不足10%的，没收渔获物，没收渔具，处10万元至15万元罚款。

2、超过核定捕捞配额10%以上50%以下的，没收渔获物，没收渔具，处15万元至20万元罚款。

3、超过核定捕捞配额50%以上的，没收渔获物，没收渔具，处20万元至30万元罚款。

**一百七十五、外国人、外国船舶经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从事渔业生产、生物资源调查活动，未按规定填写渔捞日志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外国人、外国船舶渔业活动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　外国人、外国船舶经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从事渔业生产、生物资源调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处以没收渔获物、没收渔具和5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

1、未按规定填写渔捞日志的；

2、未按规定向指定的监督机构报告船位、渔捞情况等信息的；

3、未按规定标识作业船舶的；

4、未按规定的网具规格和网目尺寸作业的。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未按照规定填写捕捞日志的，没收渔获物，没收渔具，处1万元至3万元罚款。

2、没有填写渔捞日志或者提供虚假、不真实的捕捞日志的，没收渔获物，没收渔具，处3万元至5万元罚款。

**一百七十六、外国人、外国船舶经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从事渔业生产、生物资源调查活动，未按规定向指定的监督机构报告船位、渔捞情况等信息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外国人、外国船舶渔业活动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　外国人、外国船舶经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从事渔业生产、生物资源调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处以没收渔获物、没收渔具和5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

1、未按规定填写渔捞日志的；

2、未按规定向指定的监督机构报告船位、渔捞情况等信息的；

3、未按规定标识作业船舶的；

4、未按规定的网具规格和网目尺寸作业的。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有向指定的监督机构报告船位、渔捞情况等信息，但报告不完整的，没收渔获物，没收渔具，处1万元至3万元罚款。

2、没有向指定的监督机构报告船位、渔捞情况等信息的，没收渔获物，没收渔具，处3万元至5万元罚款。

**一百七十七、外国人、外国船舶经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从事渔业生产、生物资源调查活动，未按规定标识作业船舶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外国人、外国船舶渔业活动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　外国人、外国船舶经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从事渔业生产、生物资源调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处以没收渔获物、没收渔具和5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

1、未按规定填写渔捞日志的；

2、未按规定向指定的监督机构报告船位、渔捞情况等信息的；

3、未按规定标识作业船舶的；

4、未按规定的网具规格和网目尺寸作业的。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有标识作业船舶，但不规范的，但报告不完整的，没收渔获物，没收渔具，处1万元至3万元罚款。

2、没有标识作业船舶的，没收渔获物，没收渔具，处3万元至5万元罚款。

**一百七十八、外国人、外国船舶经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从事渔业生产、生物资源调查活动，未按规定的网具规格和网目尺寸作业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外国人、外国船舶渔业活动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　外国人、外国船舶经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从事渔业生产、生物资源调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处以没收渔获物、没收渔具和5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

1、未按规定填写渔捞日志的；

2、未按规定向指定的监督机构报告船位、渔捞情况等信息的；

3、未按规定标识作业船舶的；

4、未按规定的网具规格和网目尺寸作业的。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没有渔获物或渔获物不足100千克的，没收渔获物，没收渔具，处1万元至3万元罚款。

2、渔获物100千克至500千克，没收渔获物，没收渔具，处3万元至4万元罚款。

3、渔获物500千克以上的，没收渔获物，没收渔具，处4万元至5万元罚款

**一百七十九、未取得入渔许可进入我国管辖水域，或取得入渔许可但航行于许可作业区域以外的外国船舶，未将渔具收入舱内或未按规定捆扎、覆盖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外国人、外国船舶渔业活动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　未取得入渔许可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或取得入渔许可但航行于许可作业区域以外的外国船舶，未将渔具收入舱内或未按规定捆扎、覆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可处以没收渔具和3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取得入渔许可但航行于许可作业区域以外，且未将渔具收入舱内或未按规定捆扎、覆盖的，没收渔具，处1万元至2万元罚款。

2、没有取得入渔许可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的，没收渔具，处2万元至3万元罚款。

**一百八十、外国船舶未经批准进出我国渔港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外国人、外国船舶渔业活动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外国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有权禁止其进、离港口，或者令其停航、改航、停止作业，并可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

1、未经批准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的；

2、违反船舶装运、装卸危险品规定的；

3、拒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指挥调度的；

4、拒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作出的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和禁止进、离港等决定的。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经管理机关警告后立即整改的，处10000元罚款。

2、经管理机关警告后仍不及时整改的，处20000元至30000元罚款。

**一百八十一、外国船舶违反船舶装运、装卸危险品规定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外国人、外国船舶渔业活动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外国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有权禁止其进、离港口，或者令其停航、改航、停止作业，并可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

1、未经批准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的；

2、违反船舶装运、装卸危险品规定的；

3、拒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指挥调度的；

4、拒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作出的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和禁止进、离港等决定的。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经管理机关警告后立即整改的，处10000元罚款。

2、经管理机关警告后仍不及时整改的，处20000元至30000元罚款。

**一百八十二、外国船舶拒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指挥调度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外国人、外国船舶渔业活动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外国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有权禁止其进、离港口，或者令其停航、改航、停止作业，并可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

1、未经批准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的；

2、违反船舶装运、装卸危险品规定的；

3、拒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指挥调度的；

4、拒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作出的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和禁止进、离港等决定的。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经管理机关警告后立即整改的，不予罚款。

2、经管理机关警告后仍不及时整改的，禁止其进、离港口，或者令其停航、改航、停止作业，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一百八十三、外国船舶拒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作出的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和禁止进、离港等决定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外国人、外国船舶渔业活动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外国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有权禁止其进、离港口，或者令其停航、改航、停止作业，并可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

1、未经批准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的；

2、违反船舶装运、装卸危险品规定的；

3、拒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指挥调度的；

4、拒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作出的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和禁止进、离港等决定的。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经管理机关警告后立即整改的，不予罚款。

2、经管理机关警告后仍不及时整改的，禁止其进、离港口，或者令其停航、改航、停止作业，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一百八十四、外国人、外国船舶对我国渔港及渔港水域造成污染的**

**处罚种类：**警告；罚款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外国人、外国船舶渔业活动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外国人、外国船舶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及渔港水域造成污染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可视情节及危害程度，处以警告或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造成渔港水域环境污染损害的，可责令其支付消除污染费用，赔偿损失。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发生一般船舶污染事故的，警告，责令支付消除污染所需的费用，赔偿损失，处10000元至30000元罚款。

2、发生较大船舶污染事故的，警告，责令支付消除污染所需的费用，赔偿损失，处30000元至60000元罚款。

3、发生重大或者特别重大船舶污染事故的，警告，责令支付消除污染所需的费用，赔偿损失，处60000元至100000元罚款。

**一百八十五、农（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

**处罚种类：**责令改正；罚款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四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测资格；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出具检测结果不实，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害的，并撤销其检测资格。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农（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未造成危害结果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农（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造成危害结果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测资格。

**一百八十六、农（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出具检测结果不实的**

**处罚种类：**撤销资格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四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测资格；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出具检测结果不实，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害的，并撤销其检测资格。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造成重大损害的，撤销其检测资格。

**一百八十七、农（水）产品生产企业、农（渔）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种类：**责令改正；罚款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七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建立或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不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2、未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百八十八、销售的水产品未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按照规定应当包装或者附加标识的，须经包装或者附加标识后方可销售。包装物或者标识上应当按照规定标明产品的品名、产地、生产者、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质量等级等内容；使用添加剂的，还应当按照规定标明添加剂的名称。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2、《广东省食用农产品标识管理规定》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销售未附加标识的食用农产品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违反本规定，销售附加标识不规范的食用农产品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及时改正违法行为，且货值在一千元以下，不予罚款。

2、货值在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处1000元以下罚款。

3、货值一万元以上，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百八十九、销售的水产品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九条　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责令停止销售，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货值在一万元以下，责令停止销售，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2、货值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责令停止销售，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3、货值五万元以上，责令停止销售，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罚款。

**一百九十、农（水）产品生产企业、农（渔）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销售国家禁止销售的、不符合农（水）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水产品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 第一款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货值在一万元以下，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2、货值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3、货值五万元以上，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罚款。

**一百九十一、农（水）产品批发市场未设立或者委托农（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对进场销售的水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抽查，或者发现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未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或未向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处罚种类：**责令改正；罚款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五十条 第四款 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发现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未向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责令改正，并处两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2、发现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未要求销售者停止销售，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3、未设立或委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对进场销售的水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抽查，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百九十二、冒用农（水）产品质量标志的**

**处罚种类：**责令改正；罚款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冒用其它农产品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并处两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2、冒用无公害农产品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3、冒用绿色、有机农产品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百九十三、水产品生产者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水）产品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 第二款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5万元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2、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的，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10万元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3、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5万的，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4、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不足20万的，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14倍以上17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5、货值金额20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17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一百九十四、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 第四款 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构成非法经营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10万元罚款。

2、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3、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

**一百九十五、水产品生产者生产产品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和农业投入品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四条　生产者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违反前款规定，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2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2、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3、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一百九十六、水产养殖单位发现其养殖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未按规定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九条　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水产养殖单位发现其养殖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未按规定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

**一百九十七、造成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被污染或者产地环境达不到标准要求的**

**处罚种类：**警告

**法律依据：**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获得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撤销其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一）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被污染或者产地环境达不到标准要求的；（二）无公害农产品产地使用的农业投入品不符合无公害农产品相关标准要求的；（三）擅自扩大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范围的。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被污染或者产地环境达不到标准要求的，予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撤销其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

**一百九十八、造成无公害农产品产地使用的农业投入品不符合无公害农产品相关标准要求的**

**处罚种类：**警告

**法律依据：**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获得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撤销其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一）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被污染或者产地环境达不到标准要求的；（二）无公害农产品产地使用的农业投入品不符合无公害农产品相关标准要求的；（三）擅自扩大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范围的。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无公害农产品产地使用的农业投入品不符合无公害农产品相关标准要求的，予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撤销其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

**一百九十九、擅自扩大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范围的**

**处罚种类：**警告

**法律依据：**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获得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撤销其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一）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被污染或者产地环境达不到标准要求的；（二）无公害农产品产地使用的农业投入品不符合无公害农产品相关标准要求的；（三）擅自扩大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范围的。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擅自扩大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范围的，予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撤销其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

**二百、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各地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 转让、买卖，责令停止，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
2. 伪造、冒用，责令停止，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百零一、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

**处罚种类：**责令改正；罚款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九条 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 未造成损失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 造成损失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百零二、未在规定和限定的时限内开发利用经核准养殖的全民所有水域、滩涂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条 第一款 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由发放养殖证的机关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吊销养殖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 水域、滩涂面积不足1亩，吊销养殖证。
2. 水域、滩涂面积不足1亩以上10亩以下，吊销养殖证，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3. 水域、滩涂面积10亩以上，吊销养殖证，并处五千元至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百零三、未依法取得养殖证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的**

**处罚种类：**责令改正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条 第二款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擅自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的，责令改正，补办养殖证或者限期拆除养殖设施。第三十九条 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未依法领取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使用的范围进行生产的，责令改正，补办养殖证，或者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妨碍航运、行洪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擅自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的，责令改正，补办养殖证或者限期拆除养殖设施。

**二百零四、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四十条 第三款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东省渔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未依法领取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使用的范围进行生产的，责令改正，补办养殖证，或者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妨碍航运、行洪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 水域、滩涂面积不足1亩或者网箱面积不足10平方米的，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
2. 水域、滩涂面积不足10亩或者网箱面积10平方米以上100平方米以下的，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3. 水域、滩涂面积10亩以上或者网箱面积100平方以上，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百零五、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第四十四条 第一款 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货值一万元以下的，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货值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货值五万元以上，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百零六、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二款 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的，责令立即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货值一万元以下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货值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货值五万元以上，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百零七、使用含有毒有害物质的渔药、饵料、饲料、添加剂，向养殖水域投放生产、生活垃圾，以及不合理处理被污染或者含病原体的水体和病死养殖生物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广东省渔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使用含有毒有害物质的渔药、饵料、饲料、添加剂，向养殖水域投放生产、生活垃圾，以及不合理处理被污染或者含病原体的水体和病死养殖生物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未造成危害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2、造成水产品质量安全指标不合格或属再犯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3、造成水产品质量安全指标不合格，且有销售行为或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百零八、销售的水产苗种、亲体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广东省渔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销售的水产苗种、亲体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以及未经批准擅自从境外引进水生生物物种的，进口的苗种、亲体未在指定场所养殖孵化或者未经批准转售的，没收非法引进的水生物种、苗种、亲体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货值五千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2、货值五千元以上二万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3、货值二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百零九、进口的苗种、亲体未在指定场所养殖孵化或者未经批准转售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广东省渔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销售的水产苗种、亲体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以及未经批准擅自从境外引进水生生物物种的，进口的苗种、亲体未在指定场所养殖孵化或者未经批准转售的，没收非法引进的水生物种、苗种、亲体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

2、造成危害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百一十、未经批准擅自从境外引进水生生物物种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广东省渔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销售的水产苗种、亲体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以及未经批准擅自从境外引进水生生物物种的，进口的苗种、亲体未在指定场所养殖孵化或者未经批准转售的，没收非法引进的水生物种、苗种、亲体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货值五千元以下的，没收非法引进的水生物种、苗种、亲体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货值五千元以上二万以下的，没收非法引进的水生物种、苗种、亲体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以下的罚款。

3、货值二万元以上的，没收非法引进的水生物种、苗种、亲体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以下的罚款。

**二百一十一、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１万元以上５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用药面积不足10亩（网箱面积不足100平方米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用药面积10亩以上不足50亩（网箱面积100平方米以上不足500平方米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用药面积50亩以上（网箱面积500平方米以上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百一十二、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１万元以上５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记录不完整，责令立即改正，对违法单位处1万以上1.5万以下罚款。

2、记录不真实或者未建立用药记录，责令立即改正，对违法单位处1.5万以上5万以下罚款。

**二百一十三、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１万元以上５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用药面积不足10亩（网箱面积不足100平方米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用药面积10亩以上不足50亩（网箱面积100平方米以上不足500平方米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用药面积50亩以上（网箱面积500平方米以上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百一十四、水产养殖中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５万元以上１０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转移、使用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５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2、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二百一十五、水产养殖过程中未按规定报告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严重不良反应情况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５０００元以上１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水域、滩涂面积不足10亩或网箱面积不足100平方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罚款。

2、水域、滩涂面积10亩以上50亩以下或网箱面积100平方以上500平方以下的，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8000以下罚款。

3、水域、滩涂面积50亩以上或网箱面积500平方以上的，给予警告，处8000元以上1万以下罚款。

**二百一十六、未经兽医开具处方使用兽用处方药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５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用药面积不足10亩（网箱面积不足100平方），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用药面积10亩以上50亩以下（网箱面积100平方以上500平方以下），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用药面积50亩以上（网箱面积500平方以上），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百一十七、水产养殖中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１万元以上３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用药面积不足10亩（网箱面积不足100平方），责令立即改正，并处１万元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用药面积10亩以上50亩以下（网箱面积100平方以上500平方以下），责令立即改正，并处１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用药面积50亩以上（网箱面积500平方以上），责令立即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百一十八、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的，已获批准但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管理、防范措施的，或者超过批准范围进行试验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的，已获批准但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管理、防范措施的，或者超过批准范围进行试验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试验，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已获批准但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管理、防范措施的，或者超过批准范围进行试验的，责令停止试验，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的，责令停止试验，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百一十九、未经批准生产、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品种、范围、安全管理要求和技术标准生产、加工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生产、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品种、范围、安全管理要求和技术标准生产、加工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未按照批准的品种、范围、安全管理要求和技术标准生产、加工，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未经批准生产、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违法所得不足10万的;未按照批准的品种、范围、安全管理要求和技术标准生产、加工的，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3、未经批准生产、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二百二十、转基因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不齐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2、未按照规定制作生产、经营档案，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百二十一、违反关于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关于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标识不规范或不齐全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没有标识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百二十二、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假冒、伪造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百二十三、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　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依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犯罪的补充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捕获物、捕捉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捕捉证，并处以相当于捕获物价值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捕获物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非法捕杀国家二级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没收捕获物、捕捉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捕捉证，处捕获物价值一至五倍罚款，没有捕获物的，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非法捕杀国家一级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没收捕获物、捕捉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捕捉证，处捕获物价值五至十倍罚款，没有捕获物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百二十四、在水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破坏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破坏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以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在水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破坏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幅度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的三倍以下。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破坏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按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的一倍以下罚款。

2、破坏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按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的一至二倍罚款。

3、破坏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按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的二至三倍罚款。

**二百二十五、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没有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伤亡，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

2、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受伤的，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死亡的，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百二十六、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野生动物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野生动物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三十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野生动物的，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

**二百二十七、未取得狩猎证或者未按狩猎证规定猎捕野生动物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狩猎证或者未按狩猎证规定猎捕野生动物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猎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并可以没收猎捕工具，吊销狩猎证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未取得狩猎证或者未按狩猎证规定猎捕野生动物的，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

**二百二十八、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没收水生野生动物、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

《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三有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保护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三千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没收野生动物，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驯养繁殖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2、驯养繁殖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千五百元以下罚款，并处没收水生野生动物。

3、驯养繁殖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并处没收水生野生动物。

**二百二十九、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没收水生野生动物、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

《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三有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保护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三千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没收野生动物，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驯养繁殖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2、驯养繁殖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处没收水生野生动物。

3、驯养繁殖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并处没收水生野生动物、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

**二百三十、非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十倍以下的罚款。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三倍以下的罚款。

2、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二级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三至五倍罚款。

3、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一级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五至八倍罚款。

4、属再犯的，按以上标准加倍罚款，最高不超过实物价值十倍。

**二百三十一、伪造、倒卖、转让驯养繁殖许可证的吊销证件**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 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证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　伪造、倒卖、转让驯养繁殖许可证，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幅度为五千元以下。伪造、倒卖、转让特许捕捉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幅度为五万元以下。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倒卖、转让驯养繁殖许可证1张，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2、伪造驯养繁殖许可证1张，倒卖、转让驯养繁殖许可证1张以上3张以下，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3、伪造驯养繁殖许可证1张以上，倒卖、转让驯养繁殖许可证3张以上，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二百三十二、伪造、倒卖、转让特许捕捉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吊销证件**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 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证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　伪造、倒卖、转让驯养繁殖许可证，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幅度为五千元以下。伪造、倒卖、转让特许捕捉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幅度为五万元以下。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倒卖、转让特许捕捉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1张，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2、伪造特许捕捉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1张，倒卖、转让特许捕捉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1以上3张以下+F442，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伪造特许捕捉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1张以上，倒卖、转让特许捕捉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3张以上，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百三十三、非法猎捕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非法猎捕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保护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猎捕工具，有猎获物的，没收猎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没有捕获物，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2、非法捕杀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1尾，没收猎捕工具，没收猎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3、非法捕杀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1尾以上或其价值1万元以上，没收猎捕工具，没收猎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百三十四、非法加工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非法加工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保护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明知是非法加工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而食用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非法加工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一倍罚款。

2、非法加工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三倍罚款。

3、非法加工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五倍罚款。

**二百三十五、明知是非法加工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而食用**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非法加工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保护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明知是非法加工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而食用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食用省级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2、食用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3、食用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百三十六、为非法捕杀、捕捞、宰杀、收购、出售、加工、利用、储存、运输、携带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提供工具或者场所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为非法捕杀、捕捞、宰杀、收购、出售、加工、利用、储存、运输、携带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提供工具或者场所的，由县级以上保护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涉案野生动物为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元罚款。

2、涉案野生动物为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3、涉案野生动物为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百三十七、未经核定年度经营限额指标或者超过年度限额指标经营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或者三有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核定年度经营限额指标或者超过年度限额指标经营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或者三有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保护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实物价值2倍的罚款，最低不少于一万元，最高不超过十万元。

**二百三十八、擅自建立野生动物专业交易市场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建立野生动物专业交易市场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保护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撤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交易市场面积不超过1000平方米，责令其限期撤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交易市场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至2000平方米以下，责令其限期撤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3、交易市场面积超过2000平方米，责令其限期撤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二百三十九、非法经营利用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非法经营利用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除依法予以处罚外，还必须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费收费标准的二倍补缴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费。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费收费标准的二倍补缴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费。

**二百四十、拒不接受渔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　拒绝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拒绝接受监督检查，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3、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百四十一、渔业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九条 第一款　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船舶配备相应防污染设备和器材不全；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不齐，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

2、船舶未配备相应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

**二百四十二、渔业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九条 第二款 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渔业船舶未遵守操作规程，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在相应的记载簿上记载不真实或未记载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二百四十三、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二）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残油、含油污水、污染危害性货物残留物的接收作业，或者进行装载油类、污染危害性货物船舱的清洗作业，或者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三）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进行船舶水上拆解、打捞或者其他水上、水下船舶施工作业的；（四）未经作业地渔业主管部门批准，在渔港水域进行渔业船舶水上拆解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向江河、水库、湖泊、地下水排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渔业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2、向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水体以及生活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水体排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渔业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3、向生活饮用水水源1级保护区内水体排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渔业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二百四十四、非法在渔港水域进行渔业船舶水上拆解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二）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残油、含油污水、污染危害性货物残留物的接收作业，或者进行装载油类、污染危害性货物船舱的清洗作业，或者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三）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进行船舶水上拆解、打捞或者其他水上、水下船舶施工作业的；（四）未经作业地渔业主管部门批准，在渔港水域进行渔业船舶水上拆解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不足30总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30总吨以上至不足200总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 超过200总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百四十五、企业事业单位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不按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

 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渔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罚；其他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进行处罚。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下罚款。。

2、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

**二百四十六、未持有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擅自设置拆船厂进行拆船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持有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擅自设置拆船厂进行拆船的；

（二）发生污染损害事故，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也不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的；

（三）废油船未经洗舱、排污、清舱和测爆即行拆解的；

（四）任意排放或者丢弃污染物造成严重污染的。

对未持有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擅自在第五条第二款所指的区域设置拆船厂并进行拆船的，除依据前款规定予以罚款外，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关闭或者搬迁。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拆船数量在5艘以下或拆船吨位在30总吨以下，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拆船数量5艘至不足15艘或者拆船吨位30总吨至不足200总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3、拆船数量超过15艘，或者拆船吨位超过200总吨，或者擅自在饮用水源地、海水淡化取水点、盐场、重要的渔业水域、海水浴场、风景名胜区以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设置拆船厂进行拆船，责令限期改正，处以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百四十七、发生污染损害事故，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也不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持有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擅自设置拆船厂进行拆船的；

（二）发生污染损害事故，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也不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的；

（三）废油船未经洗舱、排污、清舱和测爆即行拆解的；

（四）任意排放或者丢弃污染物造成严重污染的。

对未持有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擅自在第五条第二款所指的区域设置拆船厂并进行拆船的，除依据前款规定予以罚款外，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关闭或者搬迁。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造成渔业水域污染事故，或者一般船舶污染事故，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造成较大船舶污染事故，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3、造成重大或者特别重大船舶污染事故，责令限期改正，处以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百四十八、废油船未经洗舱、排污、清舱和测爆即行拆解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持有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擅自设置拆船厂进行拆船的；

（二）发生污染损害事故，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也不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的；

（三）废油船未经洗舱、排污、清舱和测爆即行拆解的；

（四）任意排放或者丢弃污染物造成严重污染的。

对未持有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擅自在第五条第二款所指的区域设置拆船厂并进行拆船的，除依据前款规定予以罚款外，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关闭或者搬迁。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不足30总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30总吨以上至不足200总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1. 超过200总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百四十九、任意排放或者丢弃污染物造成严重污染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持有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擅自设置拆船厂进行拆船的；

（二）发生污染损害事故，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也不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的；

（三）废油船未经洗舱、排污、清舱和测爆即行拆解的；

（四）任意排放或者丢弃污染物造成严重污染的。

对未持有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擅自在第五条第二款所指的区域设置拆船厂并进行拆船的，除依据前款规定予以罚款外，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关闭或者搬迁。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造成渔业水域污染事故，或者一般船舶污染事故，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造成较大船舶污染事故，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3、造成重大或者特别重大船舶污染事故，责令限期改正，处以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百五十、拒绝或者阻挠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拒绝或者阻挠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二）未按规定要求配备和使用防污设施、设备和器材，造成环境污染的；

（三）发生污染损害事故，虽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但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的；

（四）拆船单位关闭、搬迁后，原厂址的现场清理不合格的。

备注：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第四条 第五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环境保护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国家渔政渔港监督管理部门和军队环境保护部门，在主管本条第一、第二、第三、第四款所确定水域的拆船环境保护工作时，简称‘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未造成危害后果，且主动承认的，责令限期纠正，给予警告。

2、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未造成危害后果，但未主动承认的，责令限期纠正，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

3、未采取暴力手段拒绝或阻挠监督检查，且未造成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4、采取暴力手段拒绝或阻挠监督检查的；弄虚作假造、拒绝或阻挠监督检查行为造成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责令限期纠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百五十一、未按规定要求配备和使用防污设施、设备和器材，造成环境污染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拒绝或者阻挠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二）未按规定要求配备和使用防污设施、设备和器材，造成环境污染的；

（三）发生污染损害事故，虽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但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的；

（四）拆船单位关闭、搬迁后，原厂址的现场清理不合格的。

备注：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第四条 第五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环境保护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国家渔政渔港监督管理部门和军队环境保护部门，在主管本条第一、第二、第三、第四款所确定水域的拆船环境保护工作时，简称‘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造成渔业水域污染事故，或者一般船舶污染事故，责令限期纠正，给予警告。

2、造成较大船舶污染事故，责令限期纠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3、造成重大或者特别重大船舶污染事故，责令限期纠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百五十二、发生污染损害事故，虽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但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拒绝或者阻挠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二）未按规定要求配备和使用防污设施、设备和器材，造成环境污染的；

（三）发生污染损害事故，虽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但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的；

（四）拆船单位关闭、搬迁后，原厂址的现场清理不合格的。

备注：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第四条 第五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环境保护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国家渔政渔港监督管理部门和军队环境保护部门，在主管本条第一、第二、第三、第四款所确定水域的拆船环境保护工作时，简称‘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造成渔业水域污染事故，或者一般船舶污染事故，责令限期纠正，给予警告。

2、造成较大船舶污染事故，责令限期纠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3、造成重大或者特别重大船舶污染事故，责令限期纠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百五十三、拆船单位关闭、搬迁后，原厂址的现场清理不合格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拒绝或者阻挠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二）未按规定要求配备和使用防污设施、设备和器材，造成环境污染的；

（三）发生污染损害事故，虽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但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的；

（四）拆船单位关闭、搬迁后，原厂址的现场清理不合格的。

备注：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第四条 第五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环境保护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国家渔政渔港监督管理部门和军队环境保护部门，在主管本条第一、第二、第三、第四款所确定水域的拆船环境保护工作时，简称‘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在规定期限内未清理完全，责令限期纠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2、在规定期限内完全未清理，责令限期纠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百五十四、未采取相应措施向海域排放冷废水、热废水，造成邻近渔业水域水温超过相关标准的；将海上养殖生产、生活废弃物弃置海域，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排放含病原体养殖废水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未采取相应措施向海域排放冷废水、热废水，造成邻近渔业水域水温超过相关标准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三款规定，将海上养殖生产、生活废弃物弃置海域，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排放含病原体养殖废水的。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渔业水域污染事故，责令限期改正。

2、造成较大或一般性渔业水域污染事故，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3、造成重大或者特别重大渔业水域污染事故，责令限期改正，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百五十五、排放禁止排放的污染物或者其他物质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一）向海域排放本法禁止排放的污染物或者其他物质的；（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向海洋排放污染物，或者超过标准排放污染物的；（三）未取得海洋倾倒许可证，向海洋倾倒废弃物的；（四）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不立即采取处理措施的。有前款第（一）、（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未造成污染事故，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造成渔业水域污染事故，或者一般或较大船舶污染事故，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罚款。

3、造成重大或者特别重大船舶污染事故，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百五十六、不按规定或者超标排放污染物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一）向海域排放本法禁止排放的污染物或者其他物质的；（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向海洋排放污染物，或者超过标准排放污染物的；（三）未取得海洋倾倒许可证，向海洋倾倒废弃物的；（四）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不立即采取处理措施的。有前款第（一）、（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不按规定排放污染物，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超标排放污染物，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罚款。

**二百五十七、不按照规定申报，甚至拒报污染物排放有关事项，或者在申报时弄虚作假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予以警告，或者处以罚款：（一）不按照规定申报，甚至拒报污染物排放有关事项，或者在申报时弄虚作假的；（二）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不按照规定报告的；（三）不按照规定记录倾倒情况，或者不按照规定提交倾倒报告的；（四）拒报或者谎报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申报事项的。有前款第（一）、（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不按照规定申报污染物排放有关事项，予以警告。

2、申报污染物排放有关事项时弄虚作假，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3、拒绝申报污染物排放有关事项，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二百五十八、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不按照规定报告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予以警告，或者处以罚款：（一）不按照规定申报，甚至拒报污染物排放有关事项，或者在申报时弄虚作假的；（二）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不按照规定报告的；（三）不按照规定记录倾倒情况，或者不按照规定提交倾倒报告的；（四）拒报或者谎报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申报事项的。有前款第（一）、（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造成渔业水域污染事故，或者一般船舶污染事故，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2、造成较大船舶污染事故，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3、造成重大或者特别重大船舶污染事故，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百五十九、拒报或者谎报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申报事项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予以警告，或者处以罚款：（一）不按照规定申报，甚至拒报污染物排放有关事项，或者在申报时弄虚作假的；（二）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不按照规定报告的；（三）不按照规定记录倾倒情况，或者不按照规定提交倾倒报告的；（四）拒报或者谎报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申报事项的。有前款第（一）、（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谎报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申报事项，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2、拒报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申报事项，处二万元以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百六十、港口、码头、装卸站及船舶未配备防污设施、器材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予以警告，或者处以罚款：（一）港口、码头、装卸站及船舶未配备防污设施、器材的；（二）船舶未持有防污证书、防污文书，或者不按照规定记载排污记录的；（三）从事水上和港区水域拆船、旧船改装、打捞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损害的；（四）船舶载运的货物不具备防污适运条件的。

有前款第（一）、（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港口、码头、装卸站及船舶配备防污设施、器材不齐，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港口、码头、装卸站及船舶未配备防污设施、器材，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百六十一、船舶未持有防污证书、防污文书，或者不按照规定记载排污记录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予以警告，或者处以罚款：（一）港口、码头、装卸站及船舶未配备防污设施、器材的；（二）船舶未持有防污证书、防污文书，或者不按照规定记载排污记录的；（三）从事水上和港区水域拆船、旧船改装、打捞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损害的；（四）船舶载运的货物不具备防污适运条件的。

有前款第（一）、（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船舶不按照规定记载排污记录，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2、船舶未持有防污证书、防污文书，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二百六十二、从事水上和港区水域拆船、旧船改装、打捞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损害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予以警告，或者处以罚款：（一）港口、码头、装卸站及船舶未配备防污设施、器材的；（二）船舶未持有防污证书、防污文书，或者不按照规定记载排污记录的；（三）从事水上和港区水域拆船、旧船改装、打捞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损害的；（四）船舶载运的货物不具备防污适运条件的。

有前款第（一）、（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未造成船舶污染事故，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造成一般或者较大船舶污染事故，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3、造成重大或者特别重大船舶污染事故，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百六十三、船舶载运的货物不具备防污适运条件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予以警告，或者处以罚款：（一）港口、码头、装卸站及船舶未配备防污设施、器材的；（二）船舶未持有防污证书、防污文书，或者不按照规定记载排污记录的；（三）从事水上和港区水域拆船、旧船改装、打捞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损害的；（四）船舶载运的货物不具备防污适运条件的。

有前款第（一）、（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未造成船舶污染事故，警告。

2、造成一般或者较大船舶污染事故，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3、造成重大或者特别重大船舶污染事故，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二百六十四、无线电台(站)没有取得无线电台执照投入使用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无线电台(站)没有取得无线电台执照投入使用的，由无线电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伪造、变造、转让、出租或者出借无线电台执照的，由无线电主管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渔业船舶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渔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处罚。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2、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百六十五、伪造、变造、转让、出租或者出借无线电台执照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无线电台(站)没有取得无线电台执照投入使用的，由无线电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伪造、变造、转让、出租或者出借无线电台执照的，由无线电主管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渔业船舶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渔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处罚。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出借，处一万元罚款。

2、转让、出租，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3、伪造、变造，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百六十六、渔业船舶上的制式无线电台(站)，使用未经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型号核准或者未标明其型号核准代码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使用未经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型号核准或者未标明其型号核准代码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的，由无线电主管部门予以查封或者没收设备，没收非法所得，并可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渔业船舶上的制式无线电台(站)，使用未经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型号核准或者未标明其型号核准代码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的，由渔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予以处罚。

销售未经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型号核准的或者未标明其型号核准代码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予以处罚。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未造成危害后果，查封或者没收设备，没收非法所得。

2、使用未标明型号核准代码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无线电台（站）功率为50W以下，造成危害后果的，查封或者没收设备，没收非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3、使用未经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无线电台（站）功率为50W以上，造成危害后果的，查封或者没收设备，没收非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二百六十七、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六条 未经无线电管理机构或者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委托或者授权的机构批准，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给予查封或者没收设备，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或者吊销其电台执照。违反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予以查封或者没收设备，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无线电台（站）虽经无线电管理机构批准设置、使用，但是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台执照的；

（二）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手续不全或者已经失效，经督促，超过规定时限仍未办理正式手续的；

（三）船舶、机车、航空器上制式电台未按照规定领取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台执照或者未到无线电管理机构注册登记的；

（四）业余无线电台未按照规定办理设台审批手续或者手续不全的；

（五）违反电台呼号管理规定，编制、使用电台呼号的；

（六）违反电台执照管理规定，转借、涂改、伪造电台执照或者使用作废电台执照的；

（七）紧急情况下动用未经批准的电台，未及时报告的；

（八）无线电台停用或者撤销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有关手续的；

（九）销售单位进行实效发射试验，未办理临时设台手续的。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未造成危害后果，查封或者没收设备。

2、造成危害后果的，无线电台（站）功率为50W以下，查封或者没收设备，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已取得电台执照的，吊销电台执照。

3、造成危害后果的，无线电台（站）功率为50W以上，查封或者没收设备，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已取得电台执照的，吊销电台执照。

**二百六十八、未按照规定领取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台执照或者未到无线电管理机构注册登记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六条 未经无线电管理机构或者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委托或者授权的机构批准，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给予查封或者没收设备，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或者吊销其电台执照。违反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予以查封或者没收设备，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无线电台（站）虽经无线电管理机构批准设置、使用，但是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台执照的；

（二）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手续不全或者已经失效，经督促，超过规定时限仍未办理正式手续的；

（三）船舶、机车、航空器上制式电台未按照规定领取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台执照或者未到无线电管理机构注册登记的；

（四）业余无线电台未按照规定办理设台审批手续或者手续不全的；

（五）违反电台呼号管理规定，编制、使用电台呼号的；

（六）违反电台执照管理规定，转借、涂改、伪造电台执照或者使用作废电台执照的；

（七）紧急情况下动用未经批准的电台，未及时报告的；

（八）无线电台停用或者撤销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有关手续的；

（九）销售单位进行实效发射试验，未办理临时设台手续的。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具有任意一种违法行为的，给予警告。

2、具有任意两种违法行为的，给予警告，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3、有其中任意三种以上违法行为的，给予罚款，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4、情节严重的，查封或者没收设备，处一千元以上至五千元以下罚款。

**二百六十九、研制、生产、进口渔业无线电发射设备违反相关规定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条 研制、生产、进口无线电发射设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屡教不改，影响严重的，予以查封或者没收设备，没收非法所得，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研制无线电发射设备，未经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核准的；

（二）研制无线电发射设备过程中未按批准文件执行，超出文件规定的范围或者规定时限的；

（三）生产无线电发射设备，未报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或者地方无线电管理机构备案的；

（四）所生产无线电发射设备的工作频率、频段和有关技术指标不符合无线电管理规定的；

（五）研制、生产无线电发射设备时，未能有效抑制电波发射；进行实效发射试验时，未经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或者地方无线电管理机构批准的；

（六）进口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报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核准的；

（七）所进口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的频率、频段和有关技术指标不符合国家有关无线电管理规定的。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具有任意一种违法行为的，给予警告。

2、具有任意两种违法行为的，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3、有其中任意三种以上违法行为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4、屡教不改，影响严重的，予以查封或者没收设备，没收非法所得，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百七十、干扰合法的无线电业务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八条 干扰合法的无线电业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故意干扰合法的无线电业务，造成重大通信事故的，予以查封或者没收设备，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吊销电台执照：

（一）设置、使用的无线电设备不符合无线电管理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对无线电业务产生有害干扰的；

（二）自行改变无线电台核定工作项目，对其他无线电业务产生有害干扰的；

（三）因操作人员渎职、失职或者技术操作事故，造成对其他无线电业务有害干扰的；

（四）使用不合标准的工业、科技、医疗设备及其他非无线电设备，对无线电业务产生有害干扰的；

（五）设置、使用可能产生有害干扰的各类非无线电设施，未征求城市规划部门和当地无线电管理机构同意的；

（六）非无线电设备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经无线电管理机构指出后，仍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

（七）非无线电设备的无线电波辐射对航空器、船舶安全航行造成危险，经指出后，仍不停止使用的；

（八）擅自与标准通信范围以外的其它电台（站）进行通信，影响他台工作的；

（九）有干扰无线电业务的其他行为的。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具有任意一种违法行为的，给予警告。

2、具有任意两种违法行为的，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3、有其中任意三种以上违法行为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4、情节严重，故意干扰合法的无线电业务，造成重大通信事故，予以查封或者没收设备，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吊销电台执照。

**二百七十一、干随意变更核定项目，发送、接收与工作无关信号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九条 随意变更核定项目，发送、接收与工作无关的信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予以查封或者没收设备，没收非法所得，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吊销电台执照：

（一）擅自变更频率、呼号、台址、服务范围、工作时间、通信对象、天线参数、发射功率等的；

（二）擅自转借、转让电台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供自己使用的频率、呼号的；

（三）发射、接收与工作无关的信号的；

（四）擅自更换发射设备、工作方式的；

（五）有变更核定项目的其他行为的。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有其中任意一种情形，给予警告。

2、有其中任意两种情形，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3、有其中任意三种以上情形，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4、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查封或者没收设备，没收非法所得，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吊销电台执照。

**二百七十二、违反有关频率管理规定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十条 违反有关频率管理的规定，有下列第（一）至第（五）项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第（六）项、第（七）项行为之一的，予以查封或者没收其设备，没收非法所得，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其电台执照：

（一）使用频率超过核准的带宽，影响他台工作的；

（二）拒不执行经协商后作出的调整或者收回频率决定的；

（三）不参加规定的无线电设备检测的；

（四）使用频率期满，不办理续用手续的；

（五）不按照规定缴纳频率占用费的；

（六）转让、出租或者变相出租频率的；

（七）擅自使用未经批准的频率的。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有第（一）至第（五）项中任意一种情形，给予警告。

2、有第（一）至第（五）项中任意两种情形，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3、有第（一）至第（五）项中任意三种以上情形，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4、有第（六）至第（七）项中任意一种情形，查封或者没收其设备，没收非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5、同时具备第（六）项、第（七）项情形，查封或者没收其设备，没收非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其电台执照。

**二百七十三、未经批准或者骗取批准，非法占用海域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四十二条 未经批准或者骗取批准，非法占用海域的，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海域，恢复海域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非法占用海域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对未经批准或者骗取批准，进行围海、填海活动的，并处非法占用海域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符合海洋功能区划（或区域用海规划）， 按要求停止违法用海行为， 正在申办用海手续。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海域，恢复海域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非法占用海域期间内应缴海域使用金5－8倍（含8倍）的罚款。

2、符合海洋功能区划（或区域用海规划），不按要求停止违法用海行为或没有申办用海手续。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海域，恢复海域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非法占用海域期间内应缴海域使用金8－11倍（含11倍）罚款。

3、不符合海洋功能区划（或区域用海规划），不按要求停止违法用海行为。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海域，恢复海域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非法占用海域期间内应缴海域使用金11－15倍的罚款。

**二百七十四、未经批准或者骗取批准，进行围海、填海活动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四十二条 未经批准或者骗取批准，非法占用海域的，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海域，恢复海域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非法占用海域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对未经批准或者骗取批准，进行围海、填海活动的，并处非法占用海域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较轻， 符合海洋功能区划（或区域用海规划）， 按要求停止违法用海行为， 正在申办用海手续。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海域，恢复海域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非法占用海域期间内应缴海域使用金10－13倍（含13倍）的罚款。

2、一般，符合海洋功能区划（或区域用海规划），不按要求停止违法用海行为或没有申办用海手续。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海域，恢复海域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非法占用海域期间内应缴海域使用金13－16倍（含16倍）的罚款。

3、较重， 不符合海洋功能区划（或区域用海规划），不按要求停止违法用海行为。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海域，恢复海域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非法占用海域期间内应缴海域使用金16－20倍的罚款。

**二百七十五、海域使用权期满，未办理有关手续继续使用海域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海域使用权期满，未办理有关手续仍继续使用海域的，责令限期办理，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办理的，以非法占用海域论处。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较轻，海域使用权期满不足一个月的，责令限期办理。

2、一般，海域使用权期满一个月不足两个月的，责令限期办理，并处5千元以下（含5千）罚款。

3、较重，海域使用权期满两个月不足三个月的，责令限期办理，并处5千以上1万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办理期满，仍拒不办理用海手续，以非法占用海域论处。

**二百七十六、擅自改变经批准的海域用途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擅自改变海域用途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非法改变海域用途的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对拒不改正的，由颁发海域使用权证书的人民政府注销海域使用权证书，收回海域使用权。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较轻， 符合海洋功能区划（或区域用海规划）， 按要求停止违法用海行为， 正在申办用海手续。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非法改变海域用途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海域使用金5－8倍（含8倍）的罚款。

2、一般，符合海洋功能区划（或区域用海规划），不按要求停止违法用海行为或没有申办用海手续。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非法改变海域用途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海域使用金8－12倍（含12倍）的罚款。

3、较重， 不符合海洋功能区划（或区域用海规划），不按要求停止违法用海行为。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非法改变海域用途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海域使用金12－15倍的罚款。

**二百七十七、海域使用权终止，原海域使用权人不按规定拆除用海设施和构筑物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海域使用权终止，原海域使用权人不按规定拆除用海设施和构筑物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拒不拆除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有关单位代为拆除，所需费用由原海域使用权人承担。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较轻，养殖用海设施和构筑物占用海域面积1公顷以下，其他用海设施和构筑物占用海域面积0.2公顷以下。责令限期拆除；逾期拒不拆除的，处2万元以下（含2万）的罚款。

2、一般，养殖用海设施和构筑物占用海域面积1公顷以上5公顷以下，其他用海设施和构筑物占用海域面积0.2公顷以上1公顷以下。责令限期拆除；逾期拒不拆除的，处2万以上3万元以下（含3万）的罚款。

3、较重，养殖用海设施和构筑物占用海域面积5公顷以上，其他用海设施和构筑物占用海域面积1公顷以上。责令限期拆除；逾期拒不拆除的，处3万以上5万以下的罚款。

**二百七十八、按年度逐年缴纳海域使用金的海域使用权人不按期缴纳海域使用金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按年度逐年缴纳海域使用金的海域使用权人不按期缴纳海域使用金的，限期缴纳；在限期内仍拒不缴纳的，由颁发海域使用权证书的人民政府注销海域使用权证书，收回海域使用权。2、一般，按年度逐年缴纳海域使用金的海域使用权人不按期缴纳海域使用金，限期缴纳

**二百七十九、拒不接受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不如实反映情况或者不提供有关资料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接受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不如实反映情况或者不提供有关资料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较轻，初次违法，经教育后能够改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2、一般，经催告后仍不配合检查，不如实反映情况或不提供有关资料。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含1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情节严重，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以上2万以下罚款。

**二百八十、未取得海洋倾倒许可证倾倒废弃物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一）向海域排放本法禁止排放的污染物或者其他物质的；（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向海洋排放污染物，或者超过标准排放污染物的；（三）未取得海洋倾倒许可证，向海洋倾倒废弃物的；（四）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不立即采取处理措施的。有前款第（一）、（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较轻，倾倒平台净吨位100以下的（含100），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含5万元）。

2、一般，倾倒平台净吨位100至400的（含400），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含10万元）。

3、较重，倾倒平台净吨位400至800的（含800），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含15万元）。

4、倾倒平台净吨位800以上的或倾倒含有毒、有害物质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二百八十一、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而不立即采取处理措施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一）向海域排放本法禁止排放的污染物或者其他物质的；（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向海洋排放污染物，或者超过标准排放污染物的；（三）未取得海洋倾倒许可证，向海洋倾倒废弃物的；（四）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不立即采取处理措施的。有前款第（一）、（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较轻，发生2、一般事故，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含5万元）。

2、一般，发生重大事故，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含8万元）。

3、较重，发生特别重大事故，责令限期改正，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二百八十二、不按规定记录倾倒情况，或者不按规定提交倾倒报告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予以警告，或者处以罚款：（一）不按照规定申报，甚至拒报污染物排放有关事项，或者在申报时弄虚作假的；（二）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不按照规定报告的；（三）不按照规定记录倾倒情况，或者不按照规定提交倾倒报告的；（四）拒报或者谎报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申报事项的。有前款第（一）、（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较轻，倾倒记录不完整的，予以警告。

2、一般，不按规定提交倾倒报告，初次违反的，处1万元以下（含1万）罚款。

3、较重，不按规定提交倾倒报告，两次以上违反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二百八十三、拒绝现场检查或者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十九条 第二款的规定，拒绝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予以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一般，拒绝现场检查或者被检查时弄虚作假。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含1万）罚款。

2、较重，情节严重，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以上2万以下罚款。

**二百八十四、造成海洋生态系统及海洋水产资源、海洋保护区破坏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珊瑚礁、红树林等海洋生态系统及海洋水产资源、海洋保护区破坏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和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较轻，对珊瑚礁、红树林等海洋生态系统及海洋水产资源、海洋保护区破坏较小的，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含3万）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一般，对珊瑚礁、红树林等海洋生态系统及海洋水产资源、海洋保护区破坏较大的，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以3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含8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较重，对珊瑚礁、红树林等海洋生态系统及海洋水产资源、海洋保护区破坏严重的，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以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百八十五、不符合海洋功能区划、海洋环境保护规划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标准进行海洋工程建设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进行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或者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未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未达到规定要求即投入生产、使用的，由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施工或者生产、使用，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较轻，不符合海洋功能区划、海洋环境保护规划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标准，对海洋环境影响较小的，责令其停止施工或者生产、使用，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含10万）的罚款。

2、一般，不符合海洋功能区划、海洋环境保护规划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标准，对海洋环境影响较大的，责令其停止施工或者生产、使用，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含15万）的罚款。

3、较重，不符合海洋功能区划、海洋环境保护规划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标准，对海洋环境影响严重的，责令其停止施工或者生产、使用，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百八十六、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未经海洋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进行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或者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未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未达到规定要求即投入生产、使用的，由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施工或者生产、使用，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一般，建设项目未验收，对海洋环境损害较小的，责令其停止施工或者生产、使用，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含15万）的罚款。

2、较重，建设项目未验收，对海洋环境损害较大的或建设项目验收不合格，责令其停止施工或者生产、使用，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百八十七、使用含超标准放射性物质或者易溶出有毒有害物质材料从事海洋工程项目建设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使用含超标准放射性物质或者易溶出有毒有害物质材料的，由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其停止该建设项目的运行，直到消除污染危害。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较轻，对海洋环境影响较小的或主动消除污染危害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含2万元）罚款，并责令停止该建设项目的运行，直到消除污染危害。

2、一般，对海洋环境影响较大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含3万元）罚款，并责令停止该建设项目的运行，直到消除污染危害。

3、较重，对海洋环境影响严重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止该建设项目的运行，直到消除污染危害。

**二百八十八、不按许可证的规定倾倒，或者向已经封闭的倾倒区倾倒废弃物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不按照许可证的规定倾倒，或者向已经封闭的倾倒区倾倒废弃物的，由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情节严重的，可以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较轻，倾倒船舶净吨位100以下的（含100），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含5万元）罚款。

2、一般，倾倒船舶净吨位100至400的（含400），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罚款。

3、较重，倾倒船舶净吨位400至800的（含800），警告，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含15万元）罚款。倾倒船舶净吨位800以上的或倾倒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对海洋环境造成较大损害的，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4、情节严重的，可以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二百八十九、单位违法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九十一条 对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的单位，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和损失处以罚款；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前款规定的罚款数额按照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但最高不得超过三十万元。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一般，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按照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十万元。

**二百九十、未采取相应保护措施开发无居民海岛造成海岛及其周围海域生态环境严重破坏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施工、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必要时可暂扣违法作业工具：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未采取相应保护措施开发无居民海岛，造成海岛及其周围海域生态环境严重破坏的，或者在领海基点所在的无居民海岛进行采石、挖砂、砍伐、爆破、射击等破坏性活动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批准或者不按批准的范围、方式开采海砂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使用有毒有害物料填海或者未按批准方式填海的。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一般，海岛功能或生态环境可修复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含15万元）罚款。

2、较重，海岛功能或生态环境不可修复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百九十一、在领海基点所在的无居民海岛进行采石、挖砂、砍伐、爆破、射击等破坏性活动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施工、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必要时可暂扣违法作业工具：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未采取相应保护措施开发无居民海岛，造成海岛及其周围海域生态环境严重破坏的，或者在领海基点所在的无居民海岛进行采石、挖砂、砍伐、爆破、射击等破坏性活动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批准或者不按批准的范围、方式开采海砂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使用有毒有害物料填海或者未按批准方式填海的。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较轻，对海岛及周围海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罚款。

2、一般，对海岛及周围海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大，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含15万元）罚款。

3、较重，对海岛及周围海域生态环境影响严重，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二百九十二、未经批准或者不按批准的范围、方式开采海砂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施工、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必要时可暂扣违法作业工具：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未采取相应保护措施开发无居民海岛，造成海岛及其周围海域生态环境严重破坏的，或者在领海基点所在的无居民海岛进行采石、挖砂、砍伐、爆破、射击等破坏性活动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批准或者不按批准的范围、方式开采海砂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使用有毒有害物料填海或者未按批准方式填海的。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较轻，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从轻处罚：1、违法开采海砂初次查获的；2、及时主动纠正违法行为，积极配合执法人员检查的；3、未经批准开采海砂，采砂量200立方米以下；或超出批准范围越界采砂，越界距离在200米以下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1）同时符合所有从轻情形的，处5万元罚款；

（2）同时符合两项从轻情形的，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含8万元）罚款。

2、一般，不满足从轻情节，也无从重情节，或者既满足从轻情节，又有从重情节的违法采砂，可以按2、一般处罚，或根据不同情节的轻重程度进行综合判定，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处8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含13万元）罚款。

3、较重，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从重处罚：1、一年内违法采砂3次以上的；2、妨碍、阻挠、拒不配合执法人员检查的；3、未经批准开采海砂，采砂量1000立方米以上；超出批准范围越界违法采砂，越界距离1000米以上的；4、在海洋保护区、海缆保护区范围内违法采砂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1）有其中一项3、较重情形的，处13万元以上15万元（含15万元）以下罚款；

（2）有其中两项3、较重情形的，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含18万元）罚款；

（3）有其中三项3、较重情形的，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含20万元）罚款；

（4）同时符合所有3、较重情形的，处20万元罚款。

**二百九十三、使用有毒有害物料填海或者未按批准方式填海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施工、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必要时可暂扣违法作业工具：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未采取相应保护措施开发无居民海岛，造成海岛及其周围海域生态环境严重破坏的，或者在领海基点所在的无居民海岛进行采石、挖砂、砍伐、爆破、射击等破坏性活动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批准或者不按批准的范围、方式开采海砂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使用有毒有害物料填海或者未按批准方式填海的。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较轻，对海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罚款。

2、一般，对海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大，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含15万元）罚款。

3、较重，对海域生态环境影响严重，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二百九十四、未经批准或者未按批准要求进行引进外来海洋动植物物种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未经批准或者未按批准要求进行引进外来海洋动植物物种的，由省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引进的海洋动植物，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的，责令消除危害。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较轻，数量较少的，未对生态环境产生危害，没收违法引进的海洋动植物，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罚款；造成危害的，责令消除危害。

2、一般，数量较大或者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危害，没收违法引进的海洋动植物，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含15万元）罚款；造成危害的，责令消除危害。

3、较重，数量特别大的或者对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危害，没收违法引进的海洋动植物，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的，责令消除危害。

**二百九十五、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未经核准，擅自进行海洋工程建设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运行，限期补办手续，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环境影响报告书未经核准，擅自开工建设的；（二）海洋工程环境保护设施未申请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即投入运行的。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较轻，符合海洋功能区划、海洋环境保护规划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标准，对海洋环境影响较小的，责令停止建设、运行，限期补办手续，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罚款。

2、一般，符合海洋功能区划、海洋环境保护规划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标准，对海洋环境影响较大的，责令停止建设、运行，限期补办手续，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含15万元）罚款。

3、较重，不符合海洋功能区划、海洋环境保护规划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标准，或对海洋环境影响严重的，责令停止建设、运行，限期补办手续，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二百九十六、海洋工程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或者未达规定要求即投入运行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运行，限期补办手续，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环境影响报告书未经核准，擅自开工建设的；（二）海洋工程环境保护设施未申请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即投入运行的。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一般，保护设施未达规定要求即投入运行，对海洋环境损害较小的，责令停止建设、运行，限期补办手续，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含15万元）罚款。

2、较重，保护设施未达规定要求即投入运行，对海洋环境损害较大的或保护设施未建成即投入运行，责令停止建设、运行，限期补办手续，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二百九十七、海洋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改变，未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核准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运行，限期补办手续，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海洋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改变，未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核准的；（二）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核准之日起超过5年，海洋工程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书未重新报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核准的；（三）海洋工程需要拆除或者改作他用时，未报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批准或者未按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较轻，对海洋环境造成损害较小的，责令停止建设、运行，限期补办手续，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罚款。

2、一般，对海洋环境造成损害较大的，责令停止建设、运行，限期补办手续，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含15万元）罚款。

3、较重，对海洋环境造成损害严重的，责令停止建设、运行，限期补办手续，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二百九十八、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核准之日起超过5年，海洋工程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书未重新报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核准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运行，限期补办手续，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海洋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改变，未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核准的；（二）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核准之日起超过5年，海洋工程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书未重新报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核准的；（三）海洋工程需要拆除或者改作他用时，未报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批准或者未按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较轻，对海洋环境造成损害较小的，责令停止建设、运行，限期补办手续，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罚款。

2、一般，对海洋环境造成损害较大的，责令停止建设、运行，限期补办手续，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含15万元）罚款。

3、较重，对海洋环境造成损害严重的，责令停止建设、运行，限期补办手续，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二百九十九、海洋工程需要拆除或者改作他用时，未报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批准或者未按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运行，限期补办手续，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海洋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改变，未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核准的；（二）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核准之日起超过5年，海洋工程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书未重新报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核准的；（三）海洋工程需要拆除或者改作他用时，未报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批准或者未按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较轻，对海洋环境造成损害较小的，责令停止建设、运行，限期补办手续，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罚款。

2、一般，对海洋环境造成损害较大的，责令停止建设、运行，限期补办手续，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含15万元）罚款。

3、较重，对海洋环境造成损害严重的，责令停止建设、运行，限期补办手续，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百、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海洋工程环境保护设施，且未在限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运行，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环境保护设施的；（二）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环境影响后评价或者未按要求采取整改措施的。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较轻，对海洋环境造成损害较小的，责令停止运行，并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含4万元）罚款。

2、一般，对海洋环境造成损害较大的，责令停止运行，并处4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含8万元）的罚款。

3、较重，对海洋环境造成损害严重的，责令停止运行，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百零一、海洋工程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环境影响后评价或者未按要求采取整改措施，且未在限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运行，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环境保护设施的；（二）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环境影响后评价或者未按要求采取整改措施的。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较轻，对海洋环境造成损害较小的，责令停止运行，并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含4万元）的罚款。

2、一般，对海洋环境造成损害较大的，责令停止运行，并处4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含8万元）的罚款。

3、较重，对海洋环境造成损害严重的，责令停止运行，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百零二、建设海洋工程造成领海基点及其周围环境被侵蚀、淤积或者损害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运行，限期恢复原状；逾期未恢复原状的，海洋主管部门可以指定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并处恢复原状所需费用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一）造成领海基点及其周围环境被侵蚀、淤积或者损害的；（二）违反规定在海洋自然保护区内进行海洋工程建设活动的。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较轻，对领海基点及其周围环境被侵蚀、淤积或者损害较小的，责令停止建设、运行，限期恢复原状；逾期未恢复原状的，海洋主管部门可以指定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并处恢复原状所需费用1倍的罚款。

2、一般，对领海基点及其周围环境被侵蚀、淤积或者损害较大的，责令停止建设、运行，限期恢复原状；逾期未恢复原状的，海洋主管部门可以指定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并处恢复原状所需费用1倍以上1.5倍以下（含1.5倍）的罚款。

3、较重，对领海基点及其周围环境被侵蚀、淤积或者损害严重的，责令停止建设、运行，限期恢复原状；逾期未恢复原状的，海洋主管部门可以指定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并处恢复原状所需费用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三百零三、违反规定在海洋自然保护区内进行海洋工程建设活动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运行，限期恢复原状；逾期未恢复原状的，海洋主管部门可以指定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并处恢复原状所需费用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一）造成领海基点及其周围环境被侵蚀、淤积或者损害的；（二）违反规定在海洋自然保护区内进行海洋工程建设活动的。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在实验区进行海洋工程建设活动的，或对海洋自然保护区损害较小的。责令停止建设、运行，限期恢复原状；逾期未恢复原状的，海洋主管部门可以指定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并处恢复原状所需费用1倍的罚款

2、在缓冲区进行海洋工程建设活动的，或对海洋自然保护区损害较的。责令停止建设、运行，限期恢复原状；逾期未恢复原状的，海洋主管部门可以指定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并处恢复原状所需费用1倍以上1.5倍以下（含1.5倍）的罚款

3、在核心区进行海洋工程建设活动的，或对海洋自然保护区损害严重的。责令停止建设、运行，限期恢复原状；逾期未恢复原状的，海洋主管部门可以指定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并处恢复原状所需费用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三百零四、在围填海工程中使用的填充材料不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标准，且未在限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围填海工程中使用的填充材料不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运行，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对海洋环境造成损害较小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运行，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罚款。

2、对海洋环境造成损害较大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运行，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含15万元）罚款。

3、对海洋环境造成损害严重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运行，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三百零五、未按规定报告污染物排放设施、处理设备的运转情况或者污染物的排放、处置情况，且未在限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报告污染物排放设施、处理设备的运转情况或者污染物的排放、处置情况的；（二）未按规定报告其向水基泥浆中添加油的种类和数量的；（三）未按规定将防治海洋工程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的应急预案备案的；（四）在海上爆破作业前未按规定报告海洋主管部门的；（五）进行海上爆破作业时，未按规定设置明显标志、信号的。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报告不完整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含3万元）罚款。

2、不报告或者报告弄虚作假，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三百零六、未按规定报告其向水基泥浆中添加油的种类和数量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报告污染物排放设施、处理设备的运转情况或者污染物的排放、处置情况的；（二）未按规定报告其向水基泥浆中添加油的种类和数量的；（三）未按规定将防治海洋工程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的应急预案备案的；（四）在海上爆破作业前未按规定报告海洋主管部门的；（五）进行海上爆破作业时，未按规定设置明显标志、信号的。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报告不完整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含3万元）罚款。

2、不报告或者报告弄虚作假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三百零七、未按规定将防治海洋工程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的应急预案备案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报告污染物排放设施、处理设备的运转情况或者污染物的排放、处置情况的；（二）未按规定报告其向水基泥浆中添加油的种类和数量的；（三）未按规定将防治海洋工程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的应急预案备案的；（四）在海上爆破作业前未按规定报告海洋主管部门的；（五）进行海上爆破作业时，未按规定设置明显标志、信号的。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备案不完整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含3万元）罚款。

2、不备案或者备案弄虚作假，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三百零八、在海上爆破作业前未按规定报告海洋主管部门，且未在限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报告污染物排放设施、处理设备的运转情况或者污染物的排放、处置情况的；（二）未按规定报告其向水基泥浆中添加油的种类和数量的；（三）未按规定将防治海洋工程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的应急预案备案的；（四）在海上爆破作业前未按规定报告海洋主管部门的；（五）进行海上爆破作业时，未按规定设置明显标志、信号的。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报告不完整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含3万元）罚款。

2、不报告或者报告弄虚作假，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三百零九、进行海上爆破作业时，未按规定设置明显标志、信号，且未在限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报告污染物排放设施、处理设备的运转情况或者污染物的排放、处置情况的；（二）未按规定报告其向水基泥浆中添加油的种类和数量的；（三）未按规定将防治海洋工程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的应急预案备案的；（四）在海上爆破作业前未按规定报告海洋主管部门的；（五）进行海上爆破作业时，未按规定设置明显标志、信号的。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有设置标志、信号，但不明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含3万）罚款。

2、未设置标志、信号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三百一十、进行海上爆破作业时未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海洋资源，且未在限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第一款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进行海上爆破作业时未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海洋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对海洋资源损害较小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含4万元）罚款。

2、对海洋资源损害较大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4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含8万元）罚款。

3、对海洋资源损害严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三百一十一、在重要渔业水域进行炸药爆破或者进行其他可能对渔业资源造成损害的作业，未避开主要经济类鱼虾产卵期，且未在限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第二款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重要渔业水域进行炸药爆破或者进行其他可能对渔业资源造成损害的作业，未避开主要经济类鱼虾产卵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作业，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对主要经济类鱼虾资源损害较小的，警告、责令停止作业，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罚款。

2、对主要经济类鱼虾资源损害较大的，警告、责令停止作业，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含15万元）罚款。

3、对主要经济类鱼虾资源损害严重的，警告、责令停止作业，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三百一十二、海水养殖者未按规定采取科学的养殖方式，对海洋环境造成污染或者严重影响海洋景观，且未在限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海水养殖者未按规定采取科学的养殖方式，对海洋环境造成污染或者严重影响海洋景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养殖活动，并处清理污染或者恢复海洋景观所需费用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造成海域污染较轻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养殖活动，处清理污染所需费用1至1.4倍（含1.4倍）的罚款。

2、造成海域污染较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养殖活动，处清理污染所需费用1.4至1.8倍（含1.8倍）的罚款。

3、严重污染海域或者严重影响海洋景观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养殖活动，处清理污染或者恢复海洋景观所需费用1.8至2倍的罚款。

**三百一十三、建设单位未按本条例规定缴纳排污费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建设单位未按本条例规定缴纳排污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逾期拒不缴纳且所欠费用在10万元以下的。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2倍以上2.5倍以下（含2.5倍）罚款。

2、逾期拒不缴纳且所欠费用在10万元以上的。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2.5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三百一十四、海底电缆管道的路线图、位置表等注册登记资料未备案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1、《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

第十四条 第一款 主管机关有权对海底电缆、管道的铺设、维修、改造、拆除、废弃以及为铺设所进行的路由调查、勘测活动进行监督和检查。对违反本规定的，主管机关可处以警告、罚款直至责令其停止海上作业。

2、《海底电缆管道保护规定》

第十七条 海底电缆管道所有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海底电缆管道的路线图、位置表等注册登记资料未备案的；（二）对海底电缆管道采取定期复查、监视和其它保护措施未报告的；（三）进行海底电缆管道的路由调查、铺设施工，维修、改造、拆除、废弃海底电缆管道时未及时公告的；（四）委托有关单位保护海底电缆管道未备案的。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备案不完整，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千元以下（含5千元）罚款。

2、未备案或备案弄虚作假，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三百一十五、对海底电缆管道采取定期复查、监视和其它保护措施未报告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1、《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

第十四条 第一款 主管机关有权对海底电缆、管道的铺设、维修、改造、拆除、废弃以及为铺设所进行的路由调查、勘测活动进行监督和检查。对违反本规定的，主管机关可处以警告、罚款直至责令其停止海上作业。

2、《海底电缆管道保护规定》

第十七条 海底电缆管道所有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海底电缆管道的路线图、位置表等注册登记资料未备案的；（二）对海底电缆管道采取定期复查、监视和其它保护措施未报告的；（三）进行海底电缆管道的路由调查、铺设施工，维修、改造、拆除、废弃海底电缆管道时未及时公告的；（四）委托有关单位保护海底电缆管道未备案的。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报告不完整，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千元以下（含5千元）罚款。

2、未报告或报告弄虚作假，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三百一十六、进行海底电缆管道的路由调查、铺设施工，维修、改造、拆除、废弃海底电缆管道时未及时公告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1、《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

第十四条 第一款 主管机关有权对海底电缆、管道的铺设、维修、改造、拆除、废弃以及为铺设所进行的路由调查、勘测活动进行监督和检查。对违反本规定的，主管机关可处以警告、罚款直至责令其停止海上作业。

2、《海底电缆管道保护规定》

第十七条 海底电缆管道所有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海底电缆管道的路线图、位置表等注册登记资料未备案的；（二）对海底电缆管道采取定期复查、监视和其它保护措施未报告的；（三）进行海底电缆管道的路由调查、铺设施工，维修、改造、拆除、废弃海底电缆管道时未及时公告的；（四）委托有关单位保护海底电缆管道未备案的。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未造成影响或危害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千元以下（含5千元）罚款。

2、造成一定影响或损害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三百一十七、委托有关单位保护海底电缆管道未备案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1、《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

第十四条 第一款 主管机关有权对海底电缆、管道的铺设、维修、改造、拆除、废弃以及为铺设所进行的路由调查、勘测活动进行监督和检查。对违反本规定的，主管机关可处以警告、罚款直至责令其停止海上作业。

2、《海底电缆管道保护规定》

第十七条 海底电缆管道所有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海底电缆管道的路线图、位置表等注册登记资料未备案的；（二）对海底电缆管道采取定期复查、监视和其它保护措施未报告的；（三）进行海底电缆管道的路由调查、铺设施工，维修、改造、拆除、废弃海底电缆管道时未及时公告的；（四）委托有关单位保护海底电缆管道未备案的。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备案不完整，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千元以下（含5千元）罚款。

2、未备案或备案弄虚作假，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三百一十八、擅自在海底电缆管道保护区内从事挖砂、钻探、打桩、抛锚、拖锚、底拖捕捞、张网、养殖或者其他可能破坏海底电缆管道的海上作业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海底电缆管道保护规定》第十八条 海上作业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停止海上作业，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擅自在海底电缆管道保护区内从事本规定第八条规定的海上作业的；（二）故意损坏海底电缆管道及附属保护设施的；（三）钩住海底电缆管道后擅自拖起、拖断、砍断海底电缆管道的；（四）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而造成海底电缆管道及其附属保护设施损害的。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海底电缆管道两侧各100米-500米区域内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停止海上作业，并处3千元以下（含3千元）罚款。

2、海底电缆管道两侧各50米-100米区域内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停止海上作业，并处3千元以上8千元以下（含8千元）罚款。

3、海底电缆管道两侧各50米区域内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停止海上作业，并处8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三百一十九、故意损坏海底电缆管道及附属保护设施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海底电缆管道保护规定》第十八条 海上作业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停止海上作业，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擅自在海底电缆管道保护区内从事本规定第八条规定的海上作业的；（二）故意损坏海底电缆管道及附属保护设施的；（三）钩住海底电缆管道后擅自拖起、拖断、砍断海底电缆管道的；（四）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而造成海底电缆管道及其附属保护设施损害的。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造成损害较小的，责令限期改正，停止海上作业，并处3千元以下（含3千元）罚款。

2、造成损害较大的，责令限期改正，停止海上作业，并处3千元以上8千元以下（含8千元）罚款。

3、造成损害严重的，责令限期改正，停止海上作业，并处8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三百二十、钩住海底电缆管道后擅自拖起、拖断、砍断海底电缆管道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海底电缆管道保护规定》第十八条 海上作业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停止海上作业，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擅自在海底电缆管道保护区内从事本规定第八条规定的海上作业的；（二）故意损坏海底电缆管道及附属保护设施的；（三）钩住海底电缆管道后擅自拖起、拖断、砍断海底电缆管道的；（四）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而造成海底电缆管道及其附属保护设施损害的。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擅自拖起海底电缆管道的，责令限期改正，停止海上作业，并处3千元以下（含3千元）罚款。

2、擅自拖断海底电缆管道的，责令限期改正，停止海上作业，并处3千元以上8千元以下（含8千元）罚款。

3、擅自砍断海底电缆管道的，责令限期改正，停止海上作业，并处8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三百二十一、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而造成海底电缆管道及其附属保护设施损害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海底电缆管道保护规定》第十八条 海上作业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停止海上作业，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擅自在海底电缆管道保护区内从事本规定第八条规定的海上作业的；（二）故意损坏海底电缆管道及附属保护设施的；（三）钩住海底电缆管道后擅自拖起、拖断、砍断海底电缆管道的；（四）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而造成海底电缆管道及其附属保护设施损害的。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造成损害较小的，责令限期改正，停止海上作业，并处3千元以下（含3千元）罚款。

2、造成损害较大的，责令限期改正，停止海上作业，并处3千元以上8千元以下（含8千元）罚款。

3、造成损害严重的，责令限期改正，停止海上作业，并处8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三百二十二、海上作业者未持有主管机关已签发的铺设施工许可证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实施办法》第二十条 对违反《规定》及本办法的，主管机关有权依其情节轻重，给予下列一种或几种处罚：警告、罚款和责令停止海上作业。

罚款分为以下几种：

一、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罚款最高额为人民币一万元：

（一）海上作业者未持有主管机关已签发的铺设施工许可证的；

（二）阻挠或妨碍主管机关海洋监察人员执行公务的；

（三）未按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要求，将有关资料报主管机关备案的。

二、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罚款最高额为人民币五万元：

（一）获准的路由调查、勘测或铺设施工发生变动，未按本办法第十条执行的；

（二）海底电缆、管道的铺设、维修、改造、拆除和废弃，未按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执行的；

（三）海底电缆、管道的铺设或者拆除等工程的遗留物未妥善处理，对正常的海洋开发利用活动构成威胁或妨碍的；

（四）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移动已铺设的海底电缆、管道的；

（五）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从事可能危及海底电缆、管道安全和使用效能的作业的；

（六）外国籍船舶未按本办法的要求报告船位的。

三、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罚款最高额为人民币十万元：

（一）外国籍船舶在未经批准的海域作业或在获准的海域内进行未经批准的作业的；

（二）未按《规定》和本办法报经主管机关批准和备案，擅自进行海底电缆、管道路由调查、勘测的。

四、未按《规定》和本办法报经主管机关批准和备案，擅自进行海底电缆、管道铺设施工的，罚款最高额为人民币二十万元。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及时纠正违规行为，警告。

2、逾期不改正违规行为，责令停止海上作业，处以5千元以下（含5千）罚款。

3、拒不改正违规行为，责令停止海上作业，处以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三百二十三、阻挠或妨碍主管机关海洋监察人员执行公务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实施办法》第二十条 对违反《规定》及本办法的，主管机关有权依其情节轻重，给予下列一种或几种处罚：警告、罚款和责令停止海上作业。

罚款分为以下几种：

一、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罚款最高额为人民币一万元：

（一）海上作业者未持有主管机关已签发的铺设施工许可证的；

（二）阻挠或妨碍主管机关海洋监察人员执行公务的；

（三）未按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要求，将有关资料报主管机关备案的。

二、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罚款最高额为人民币五万元：

（一）获准的路由调查、勘测或铺设施工发生变动，未按本办法第十条执行的；

（二）海底电缆、管道的铺设、维修、改造、拆除和废弃，未按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执行的；

（三）海底电缆、管道的铺设或者拆除等工程的遗留物未妥善处理，对正常的海洋开发利用活动构成威胁或妨碍的；

（四）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移动已铺设的海底电缆、管道的；

（五）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从事可能危及海底电缆、管道安全和使用效能的作业的；

（六）外国籍船舶未按本办法的要求报告船位的。

三、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罚款最高额为人民币十万元：

（一）外国籍船舶在未经批准的海域作业或在获准的海域内进行未经批准的作业的；

（二）未按《规定》和本办法报经主管机关批准和备案，擅自进行海底电缆、管道路由调查、勘测的。

四、未按《规定》和本办法报经主管机关批准和备案，擅自进行海底电缆、管道铺设施工的，罚款最高额为人民币二十万元。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经教育及时纠正的，警告。

2、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纠正的，责令停止海上作业，处以5千元以下（含5千元）罚款。

3、拒不纠正、拒不接受检查的，责令停止海上作业，处以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三百二十四、未按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要求，将有关资料报主管机关备案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实施办法》第二十条 对违反《规定》及本办法的，主管机关有权依其情节轻重，给予下列一种或几种处罚：警告、罚款和责令停止海上作业。

罚款分为以下几种：

一、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罚款最高额为人民币一万元：

（一）海上作业者未持有主管机关已签发的铺设施工许可证的；

（二）阻挠或妨碍主管机关海洋监察人员执行公务的；

（三）未按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要求，将有关资料报主管机关备案的。

二、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罚款最高额为人民币五万元：

（一）获准的路由调查、勘测或铺设施工发生变动，未按本办法第十条执行的；

（二）海底电缆、管道的铺设、维修、改造、拆除和废弃，未按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执行的；

（三）海底电缆、管道的铺设或者拆除等工程的遗留物未妥善处理，对正常的海洋开发利用活动构成威胁或妨碍的；

（四）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移动已铺设的海底电缆、管道的；

（五）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从事可能危及海底电缆、管道安全和使用效能的作业的；

（六）外国籍船舶未按本办法的要求报告船位的。

三、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罚款最高额为人民币十万元：

（一）外国籍船舶在未经批准的海域作业或在获准的海域内进行未经批准的作业的；

（二）未按《规定》和本办法报经主管机关批准和备案，擅自进行海底电缆、管道路由调查、勘测的。

四、未按《规定》和本办法报经主管机关批准和备案，擅自进行海底电缆、管道铺设施工的，罚款最高额为人民币二十万元。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备案不完整，责令停止海上作业，处以5千元以下（含5千元）罚款。

2、不备案或者备案弄虚作假，责令停止海上作业，处以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三百二十五、获准的路由调查、勘测或铺设施工发生变动，未按本办法第十条执行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实施办法》第二十条 对违反《规定》及本办法的，主管机关有权依其情节轻重，给予下列一种或几种处罚：警告、罚款和责令停止海上作业。

罚款分为以下几种：

一、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罚款最高额为人民币一万元：

（一）海上作业者未持有主管机关已签发的铺设施工许可证的；

（二）阻挠或妨碍主管机关海洋监察人员执行公务的；

（三）未按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要求，将有关资料报主管机关备案的。

二、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罚款最高额为人民币五万元：

（一）获准的路由调查、勘测或铺设施工发生变动，未按本办法第十条执行的；

（二）海底电缆、管道的铺设、维修、改造、拆除和废弃，未按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执行的；

（三）海底电缆、管道的铺设或者拆除等工程的遗留物未妥善处理，对正常的海洋开发利用活动构成威胁或妨碍的；

（四）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移动已铺设的海底电缆、管道的；

（五）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从事可能危及海底电缆、管道安全和使用效能的作业的；

（六）外国籍船舶未按本办法的要求报告船位的。

三、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罚款最高额为人民币十万元：

（一）外国籍船舶在未经批准的海域作业或在获准的海域内进行未经批准的作业的；

（二）未按《规定》和本办法报经主管机关批准和备案，擅自进行海底电缆、管道路由调查、勘测的。

四、未按《规定》和本办法报经主管机关批准和备案，擅自进行海底电缆、管道铺设施工的，罚款最高额为人民币二十万元。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经教育及时纠正的，警告。

2、逾期不改正，造成损害较小的，责令停止海上作业，并处1万元以下（含1万）罚款。

3、逾期不改正，造成损害较大的，责令停止海上作业，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含3万元）罚款。

4、逾期不改正，造成损害严重的，责令停止海上作业，并处3万元以上5万以下罚款。

**三百二十六、海底电缆、管道的铺设、维修、改造、拆除和废弃，未按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执行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实施办法》第二十条 对违反《规定》及本办法的，主管机关有权依其情节轻重，给予下列一种或几种处罚：警告、罚款和责令停止海上作业。

罚款分为以下几种：

一、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罚款最高额为人民币一万元：

（一）海上作业者未持有主管机关已签发的铺设施工许可证的；

（二）阻挠或妨碍主管机关海洋监察人员执行公务的；

（三）未按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要求，将有关资料报主管机关备案的。

二、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罚款最高额为人民币五万元：

（一）获准的路由调查、勘测或铺设施工发生变动，未按本办法第十条执行的；

（二）海底电缆、管道的铺设、维修、改造、拆除和废弃，未按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执行的；

（三）海底电缆、管道的铺设或者拆除等工程的遗留物未妥善处理，对正常的海洋开发利用活动构成威胁或妨碍的；

（四）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移动已铺设的海底电缆、管道的；

（五）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从事可能危及海底电缆、管道安全和使用效能的作业的；

（六）外国籍船舶未按本办法的要求报告船位的。

三、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罚款最高额为人民币十万元：

（一）外国籍船舶在未经批准的海域作业或在获准的海域内进行未经批准的作业的；

（二）未按《规定》和本办法报经主管机关批准和备案，擅自进行海底电缆、管道路由调查、勘测的。

四、未按《规定》和本办法报经主管机关批准和备案，擅自进行海底电缆、管道铺设施工的，罚款最高额为人民币二十万元。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经教育及时纠正的，警告。

2、逾期不改正，造成损害较小的，责令停止海上作业，并处1万元以下（含1万元）罚款。

3、逾期不改正，造成损害较大的，责令停止海上作业，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含3万元）罚款。

4、逾期不改正，造成损害严重的，责令停止海上作业，并处3万元以上5万以下罚款。

**三百二十七、海底电缆、管道的铺设或者拆除等工程的遗留物未妥善处理，对正常的海洋开发利用活动构成威胁或妨碍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实施办法》第二十条 对违反《规定》及本办法的，主管机关有权依其情节轻重，给予下列一种或几种处罚：警告、罚款和责令停止海上作业。

罚款分为以下几种：

一、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罚款最高额为人民币一万元：

（一）海上作业者未持有主管机关已签发的铺设施工许可证的；

（二）阻挠或妨碍主管机关海洋监察人员执行公务的；

（三）未按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要求，将有关资料报主管机关备案的。

二、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罚款最高额为人民币五万元：

（一）获准的路由调查、勘测或铺设施工发生变动，未按本办法第十条执行的；

（二）海底电缆、管道的铺设、维修、改造、拆除和废弃，未按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执行的；

（三）海底电缆、管道的铺设或者拆除等工程的遗留物未妥善处理，对正常的海洋开发利用活动构成威胁或妨碍的；

（四）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移动已铺设的海底电缆、管道的；

（五）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从事可能危及海底电缆、管道安全和使用效能的作业的；

（六）外国籍船舶未按本办法的要求报告船位的。

三、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罚款最高额为人民币十万元：

（一）外国籍船舶在未经批准的海域作业或在获准的海域内进行未经批准的作业的；

（二）未按《规定》和本办法报经主管机关批准和备案，擅自进行海底电缆、管道路由调查、勘测的。

四、未按《规定》和本办法报经主管机关批准和备案，擅自进行海底电缆、管道铺设施工的，罚款最高额为人民币二十万元。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经教育及时纠正的，警告。

2、逾期不改正，造成损害较小的，责令停止海上作业，并处1万元以下（含1万元）罚款。

3、逾期不改正，造成损害较大的，责令停止海上作业，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含3万元）罚款。

4、逾期不改正，造成损害严重的，责令停止海上作业，并处3万元以上5万以下罚款。

**三百二十八、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移动已铺设的海底电缆、管道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实施办法》第二十条 对违反《规定》及本办法的，主管机关有权依其情节轻重，给予下列一种或几种处罚：警告、罚款和责令停止海上作业。

罚款分为以下几种：

一、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罚款最高额为人民币一万元：

（一）海上作业者未持有主管机关已签发的铺设施工许可证的；

（二）阻挠或妨碍主管机关海洋监察人员执行公务的；

（三）未按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要求，将有关资料报主管机关备案的。

二、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罚款最高额为人民币五万元：

（一）获准的路由调查、勘测或铺设施工发生变动，未按本办法第十条执行的；

（二）海底电缆、管道的铺设、维修、改造、拆除和废弃，未按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执行的；

（三）海底电缆、管道的铺设或者拆除等工程的遗留物未妥善处理，对正常的海洋开发利用活动构成威胁或妨碍的；

（四）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移动已铺设的海底电缆、管道的；

（五）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从事可能危及海底电缆、管道安全和使用效能的作业的；

（六）外国籍船舶未按本办法的要求报告船位的。

三、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罚款最高额为人民币十万元：

（一）外国籍船舶在未经批准的海域作业或在获准的海域内进行未经批准的作业的；

（二）未按《规定》和本办法报经主管机关批准和备案，擅自进行海底电缆、管道路由调查、勘测的。

四、未按《规定》和本办法报经主管机关批准和备案，擅自进行海底电缆、管道铺设施工的，罚款最高额为人民币二十万元。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经教育及时纠正的，警告。

2、逾期不改正，造成损害较小的，责令停止海上作业，并处1万元以下（含1万元）罚款。

3、逾期不改正，造成损害较大的，责令停止海上作业，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含3万元）罚款。

4、逾期不改正，造成损害严重的，责令停止海上作业，并处3万元以上5万以下罚款。

**三百二十九、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从事可能危及海底电缆、管道安全和使用效能的作业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实施办法》第二十条 对违反《规定》及本办法的，主管机关有权依其情节轻重，给予下列一种或几种处罚：警告、罚款和责令停止海上作业。

罚款分为以下几种：

一、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罚款最高额为人民币一万元：

（一）海上作业者未持有主管机关已签发的铺设施工许可证的；

（二）阻挠或妨碍主管机关海洋监察人员执行公务的；

（三）未按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要求，将有关资料报主管机关备案的。

二、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罚款最高额为人民币五万元：

（一）获准的路由调查、勘测或铺设施工发生变动，未按本办法第十条执行的；

（二）海底电缆、管道的铺设、维修、改造、拆除和废弃，未按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执行的；

（三）海底电缆、管道的铺设或者拆除等工程的遗留物未妥善处理，对正常的海洋开发利用活动构成威胁或妨碍的；

（四）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移动已铺设的海底电缆、管道的；

（五）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从事可能危及海底电缆、管道安全和使用效能的作业的；

（六）外国籍船舶未按本办法的要求报告船位的。

三、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罚款最高额为人民币十万元：

（一）外国籍船舶在未经批准的海域作业或在获准的海域内进行未经批准的作业的；

（二）未按《规定》和本办法报经主管机关批准和备案，擅自进行海底电缆、管道路由调查、勘测的。

四、未按《规定》和本办法报经主管机关批准和备案，擅自进行海底电缆、管道铺设施工的，罚款最高额为人民币二十万元。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经教育及时纠正的，警告。

2、逾期不改正，造成损害较小的，责令停止海上作业，并处1万元以下（含1万元）罚款。

3、逾期不改正，造成损害较大的，责令停止海上作业，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含3万元）罚款。

4、逾期不改正，造成损害严重的，责令停止海上作业，并处3万元以上5万以下罚款。

**三百三十、外国籍船舶未按本办法的要求报告船位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实施办法》第二十条 对违反《规定》及本办法的，主管机关有权依其情节轻重，给予下列一种或几种处罚：警告、罚款和责令停止海上作业。

罚款分为以下几种：

一、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罚款最高额为人民币一万元：

（一）海上作业者未持有主管机关已签发的铺设施工许可证的；

（二）阻挠或妨碍主管机关海洋监察人员执行公务的；

（三）未按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要求，将有关资料报主管机关备案的。

二、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罚款最高额为人民币五万元：

（一）获准的路由调查、勘测或铺设施工发生变动，未按本办法第十条执行的；

（二）海底电缆、管道的铺设、维修、改造、拆除和废弃，未按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执行的；

（三）海底电缆、管道的铺设或者拆除等工程的遗留物未妥善处理，对正常的海洋开发利用活动构成威胁或妨碍的；

（四）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移动已铺设的海底电缆、管道的；

（五）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从事可能危及海底电缆、管道安全和使用效能的作业的；

（六）外国籍船舶未按本办法的要求报告船位的。

三、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罚款最高额为人民币十万元：

（一）外国籍船舶在未经批准的海域作业或在获准的海域内进行未经批准的作业的；

（二）未按《规定》和本办法报经主管机关批准和备案，擅自进行海底电缆、管道路由调查、勘测的。

四、未按《规定》和本办法报经主管机关批准和备案，擅自进行海底电缆、管道铺设施工的，罚款最高额为人民币二十万元。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较轻，初次发生违规行为，经教育及时纠正的，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含1万元）罚款。

2、一般，第二次发生违规行为的，责令停止海上作业，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含3万元）罚款。

3、较重，发生违规行为三次以上（含三次）的，责令停止海上作业，并处3万元以上5万以下罚款。

**三百三十一、外国籍船舶在未经批准的海域作业或在获准的海域内进行未经批准的作业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实施办法》第二十条 对违反《规定》及本办法的，主管机关有权依其情节轻重，给予下列一种或几种处罚：警告、罚款和责令停止海上作业。

罚款分为以下几种：

一、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罚款最高额为人民币一万元：

（一）海上作业者未持有主管机关已签发的铺设施工许可证的；

（二）阻挠或妨碍主管机关海洋监察人员执行公务的；

（三）未按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要求，将有关资料报主管机关备案的。

二、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罚款最高额为人民币五万元：

（一）获准的路由调查、勘测或铺设施工发生变动，未按本办法第十条执行的；

（二）海底电缆、管道的铺设、维修、改造、拆除和废弃，未按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执行的；

（三）海底电缆、管道的铺设或者拆除等工程的遗留物未妥善处理，对正常的海洋开发利用活动构成威胁或妨碍的；

（四）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移动已铺设的海底电缆、管道的；

（五）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从事可能危及海底电缆、管道安全和使用效能的作业的；

（六）外国籍船舶未按本办法的要求报告船位的。

三、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罚款最高额为人民币十万元：

（一）外国籍船舶在未经批准的海域作业或在获准的海域内进行未经批准的作业的；

（二）未按《规定》和本办法报经主管机关批准和备案，擅自进行海底电缆、管道路由调查、勘测的。

四、未按《规定》和本办法报经主管机关批准和备案，擅自进行海底电缆、管道铺设施工的，罚款最高额为人民币二十万元。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初次发生违规行为的，警告，责令停止海上作业，并处3万元以下（含3万元）罚款。

2、第二次发生违规行为的，责令停止海上作业，并处3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含8万）罚款。

3、发生违规行为三次以上（含三次）的，责令停止海上作业，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三百三十二、未按《规定》和本办法报经主管机关批准和备案，擅自进行海底电缆、管道路由调查、勘测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实施办法》第二十条 对违反《规定》及本办法的，主管机关有权依其情节轻重，给予下列一种或几种处罚：警告、罚款和责令停止海上作业。

罚款分为以下几种：

一、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罚款最高额为人民币一万元：

（一）海上作业者未持有主管机关已签发的铺设施工许可证的；

（二）阻挠或妨碍主管机关海洋监察人员执行公务的；

（三）未按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要求，将有关资料报主管机关备案的。

二、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罚款最高额为人民币五万元：

（一）获准的路由调查、勘测或铺设施工发生变动，未按本办法第十条执行的；

（二）海底电缆、管道的铺设、维修、改造、拆除和废弃，未按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执行的；

（三）海底电缆、管道的铺设或者拆除等工程的遗留物未妥善处理，对正常的海洋开发利用活动构成威胁或妨碍的；

（四）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移动已铺设的海底电缆、管道的；

（五）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从事可能危及海底电缆、管道安全和使用效能的作业的；

（六）外国籍船舶未按本办法的要求报告船位的。

三、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罚款最高额为人民币十万元：

（一）外国籍船舶在未经批准的海域作业或在获准的海域内进行未经批准的作业的；

（二）未按《规定》和本办法报经主管机关批准和备案，擅自进行海底电缆、管道路由调查、勘测的。

四、未按《规定》和本办法报经主管机关批准和备案，擅自进行海底电缆、管道铺设施工的，罚款最高额为人民币二十万元。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初次发生违规行为的，警告，责令停止海上作业，并处3万元以下（含3万）罚款。

2、二次发生违规行为的，责令停止海上作业，并处3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含8万）罚款。

3、发生违规行为三次以上（含三次）的，责令停止海上作业，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三百三十三、未按《规定》和本办法报经主管机关批准和备案，擅自进行海底电缆、管道铺设施工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实施办法》第二十条 对违反《规定》及本办法的，主管机关有权依其情节轻重，给予下列一种或几种处罚：警告、罚款和责令停止海上作业。

罚款分为以下几种：

一、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罚款最高额为人民币一万元：

（一）海上作业者未持有主管机关已签发的铺设施工许可证的；

（二）阻挠或妨碍主管机关海洋监察人员执行公务的；

（三）未按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要求，将有关资料报主管机关备案的。

二、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罚款最高额为人民币五万元：

（一）获准的路由调查、勘测或铺设施工发生变动，未按本办法第十条执行的；

（二）海底电缆、管道的铺设、维修、改造、拆除和废弃，未按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执行的；

（三）海底电缆、管道的铺设或者拆除等工程的遗留物未妥善处理，对正常的海洋开发利用活动构成威胁或妨碍的；

（四）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移动已铺设的海底电缆、管道的；

（五）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从事可能危及海底电缆、管道安全和使用效能的作业的；

（六）外国籍船舶未按本办法的要求报告船位的。

三、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罚款最高额为人民币十万元：

（一）外国籍船舶在未经批准的海域作业或在获准的海域内进行未经批准的作业的；

（二）未按《规定》和本办法报经主管机关批准和备案，擅自进行海底电缆、管道路由调查、勘测的。

四、未按《规定》和本办法报经主管机关批准和备案，擅自进行海底电缆、管道铺设施工的，罚款最高额为人民币二十万元。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较轻，初次发生违规行为的，警告，责令停止海上作业，并处7万元以下（含7万）罚款。

2、一般，第二次发生违规行为的，责令停止海上作业，并处7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含14万）罚款

3、较重，发生违规行为三次以上（含三次）的，责令停止海上作业，并处14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三百三十四、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二）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三）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较轻，未造成损害的，责令改正。

2、造成损害较小的，责令改正，并处100至1000元（含1000元）罚款。

3、一般，造成损害较大的，责令改正，并处1000至3000元（含3000元）罚款。

4、较重，造成损害严重的，责令改正，并处3000至5000元罚款。

**三百三十五、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二）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三）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较轻，未造成损害的，责令改正。

2、较轻，对自然保护区造成损害较小的，责令改正，并处100至1000元（含1000元）罚款。

3、一般，对自然保护区造成损害较大的，责令改正，并处1000至3000元（含3000元）罚款。

4、较重，对自然保护区造成严重损害的 责令改正，并处3000至5000元罚款。

**三百三十六、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二）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三）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较轻，未造成损害的，责令改正。

2、较轻，对保护区造成损害较小的，责令改正，并处100至1000元（含1000元）罚款。

3、一般，对保护区造成损害较大的，责令改正，并处1000至3000元（含3000元）罚款。

4、较重，对保护区造成损害严重的，责令改正，并处3000至5000元罚款。

**三百三十七、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二）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三）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一般，提交成果副本不完整，责令改正，并处100至3000元（含3000元）罚款。

2、较重，不提交或者提交弄虚作假，责令改正，并处3000至5000元罚款。

**三百三十八、在自然保护区进行捕捞、开矿、挖沙等活动**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3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较轻，未造成损害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2、较轻，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较小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处300元以上3000以下（含3000元）罚款。

3、一般，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较大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处3000元以上8000以下（含8000元）罚款。

4、较重，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严重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处8000元以上10000以下罚款。

**三百三十九、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拒绝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六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给予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一般，不配合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给予300元以上至2000元下（含2000元）罚款。

2、严重，情节严重，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2000元以上至3000元下罚款。

**三百四十、非法在无居民海岛采石、挖海砂、采伐林木或者采集生物、非生物样本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无居民海岛采石、挖海砂、采伐林木或者采集生物、非生物样本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无居民海岛进行生产、建设活动或者组织开展旅游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较轻，开采数量较小，未对海岛生态环境造成影响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2、较轻，开采数量较小，对海岛生态环境影响较小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处5千以下（含5千元）罚款。

3、一般，开采数量较大，对生态环境造成较大影响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含1万元）罚款。

4、较重，开采数量大，对海岛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影响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处1万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百四十一、非法在无居民海岛进行生产、建设活动或者组织开展旅游活动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无居民海岛采石、挖海砂、采伐林木或者采集生物、非生物样本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无居民海岛进行生产、建设活动或者组织开展旅游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较轻，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范围较小，对海岛及其周边海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含8万元）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范围较大，对海岛及其周边海域生态环境造成较大影响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8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含15万元）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持续时间长，范围大，对海岛及其周边海域生态环境影响严重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百四十二、非法进行严重改变无居民海岛自然地形、地貌的活动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严重改变无居民海岛自然地形、地貌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较轻，改变海岛自然地形、地貌0.1公顷以下的或改变海岛总面积百分之一以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含20万元）罚款。

2、一般，改变海岛自然地形、地貌0.1公顷以上0.5公顷以下的或改变海岛总面积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含35万元）罚款。

3、较重，改变海岛自然地形、地貌0.5公顷以上的,或改变海岛总面积百分五以上的，或对海岛岸滩、岸线造成破坏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百四十三、非法在领海基点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或者其他可能改变该区域地形、地貌活动**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领海基点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或者其他可能改变该区域地形、地貌活动，在临时性利用的无居民海岛建造永久性建筑物或者设施，或者在依法确定为开展旅游活动的可利用无居民海岛建造居民定居场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较轻，违法行为对海岛及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含8万元）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对海岛及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8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含15万元）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对海岛及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影响，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百四十四、在临时性利用的无居民海岛建造永久性建筑物或者设施**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领海基点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或者其他可能改变该区域地形、地貌活动，在临时性利用的无居民海岛建造永久性建筑物或者设施，或者在依法确定为开展旅游活动的可利用无居民海岛建造居民定居场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较轻，违法行为对海岛及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含8万元）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对海岛及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8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含15万元）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对海岛及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影响，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百四十五、在依法确定为开展旅游活动的可利用无居民海岛建造居民定居场所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领海基点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或者其他可能改变该区域地形、地貌活动，在临时性利用的无居民海岛建造永久性建筑物或者设施，或者在依法确定为开展旅游活动的可利用无居民海岛建造居民定居场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较轻，违法行为对海岛及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含8万元）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对海岛及周边生态环境造成较大影响，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8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含15万元）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对海岛及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影响，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百四十六、拒绝海洋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或者不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领海基点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或者其他可能改变该区域地形、地貌活动，在临时性利用的无居民海岛建造永久性建筑物或者设施，或者在依法确定为开展旅游活动的可利用无居民海岛建造居民定居场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较轻，初次违法，经教育后能够改正的，责令改正。

2、一般，经催告后仍不配合检查，在检查时弄虚作假或者不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含1万元）罚款。

3、较重，情节严重，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改正，并处1万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